

学 校 学 生 管 理 制

度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德育工作文件	4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育工作纲要	4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的意见	10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育工作网络图	17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育活动建设方案	18
关于开展“学生成长导师制”的实施意见	20
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班级量化考核细则	25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26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9
第二章 学生管理制度	34
(一) 学生评价及奖惩制度	34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德育学分管理实施办法	34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违纪教育处分条例	40
学生校内申诉制度	45
校级优秀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49
后进生帮扶教育管理条例	52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标准及办法	55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助学金发放办法.....	56
主题班会与班会制度	58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定.....	59
学生国防教育制度	59
六项基础教育制度 • 月主题教育活动制度	61
(二) 学生生活常规管理制度	62
学生文明礼貌守则	62
尊师公约	63
学生一日生活常规	64
集会纪律	65
学生考勤请假制度	65
关于规范学生使用手机的通知.....	66
自行车管理制度	67
静校制度	67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68
住校生出校管理制度	70

学生体育锻炼规定	70
学生安全规定	71
(三) 学生卫生常规管理制度.....	72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卫生扫除基本要求	72
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73
视力保护制度	73
(四) 公物管理制度	74
公物使用与管理办法	74
损坏公物赔偿办法	75
第三章 团委、学生会有关管理制度.....	76
学生会职责及工作制度	76
班委会设置、产生及管理条例.....	80
团支部职责范围及常规工作制度.....	82
团员管理细则	87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91

第一章 学校德育工作文件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育工作纲要

一. 引言

学校德育就是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和心理品质教育，进行文明行为养成教育。它对坚持学校的社会主义性质，保证人才培养的正确政治方向，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学校德育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0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宣部、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有健全人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必须把学校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位，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将“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的要求落实到教育工作中的各个环节。

因此，制定本纲要的目的就是为有计划地加强和改进我校德育工作，使之成为一项长期、稳定的系统工程，使德育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系列化、规范化，不断丰富德育内容，拓宽德育途径，改进德育方法，提高德育工作的整体效果，使德育工作真正渗透于学校各项工作之中，真正落实德育的首要地位。

我校德育纲要是根据党和国家对德育工作的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德育理论以及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中学德育大纲精神、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中等职业学校的特点和我校实际制定的。

本纲要内容包括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途径及各年级德育系列要求、德育方法五个部分。在实施过程中，要从实际出发，既要坚持统一要求，又要因地、因时制宜，坚持灵活性和原则性的统一，重视对学生基本道德、基本观点、基础文明行为的教育、训练和养成，重视对学生心理品质和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健全人格的形成，引导学生努力做到知行合一。要坚持在正确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在改革中探索新形势下德育工作的新路子。

二. 德育目标。

高中学生已进入青年时期，生理和心理日趋成熟，抽象思维能力、判断能力、自我意识和独立要求都有明显提高，他们注意观察和思考人际关系和社会问题，追求理想和人生价值，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奠定基础的关键时期。但高中学生心理还未完全成熟，知识经验不足，对个人与社会缺乏全面认识，在思

想方法上容易产生主观性、片面性和不稳定性。加之现在的学生基本上是独生子女，从小生活在成年人的包围之中，接受别人服务理所当然，为他人服务意识较差，独立意识与能力均不成熟。相当一部分同学生活安逸，艰苦奋斗精神不足。职业学校学生更由于学习、生活习惯差，知行脱节，生活上追求享受，思想上没有目标，形成较多的不良习惯。而社会、家庭与学校之间的教育脱节，更为德育工作造成了巨大障碍。在当前这种形势下，学校德育工作特别需要得到加强，为此进一步明确德育目标如下：

(一) 思想政治方面的要求

1. 教育学生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开放的成就、困难，有与祖国休戚与共的感情；树立振兴中华、建设家乡的事业心、责任心；把个人前途与社会主义事业的需要结合

起来，把当前学习和实现共同理想结合起来；进一步树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价值观、协作观、竞争观’；学会初步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社会问题，正确认识人生。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理想。

2. 教育学生了解中国文明史、中国近现代屈辱史及中国革命史，教育学生了解世界文明史、世界革命史，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道德行为方面的要求

1. 培养学生集体主义情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国家的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人民、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

2.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职业习惯；培养学生自觉遵纪守法，一自觉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公民道德，懂得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和交往礼仪，形成良好的文明守礼习惯和处事公正、三省吾身、豁达大度、戒奢节俭、诚实笃信、不尚空谈、温良恭俭让等修身之道。

3. 教育学生养成尊老爱幼、团结互助、助人为乐、热爱劳动、勤俭朴素、爱护公物的优良品质。

(三) 个性心理素质和能力方面的要求

1. 形成适应社会、不怕困难、勇于竞争、敢于创新、善于协作、耐受挫折的坚强意志品格。

2. 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是非和道德判断能力、是非评价能力、自我教育能

力、抵制精神污染的能力，善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教育学生做到知行统一，

勇于将正确认识付诸行动。使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

三、德育内容和各年级德育系列要求

(一) 德育内容

1. 马克思主义常识教育：即初步的科学人生观和世界观、价值观教育，经济常识、政治常识教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教育。

2. 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进行我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教育；与各国人民友好合作及献身人类进步事业的教育；警惕国际反华势力和恐怖主义的颠覆破坏活动

动的教育；支持世界人民的正义斗争，发扬国际主义精神的教育。正确认识中华民族思想文化优良传统、学习西方优秀文化，抵制腐朽没落思想文化的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和国情体需要，服从大局需要，立志报效祖国。

3·理想教育：初步的共产主义理想教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职业理想、专业思想和立志成才教育；合格毕业生教育。

4·社会主义道德和文明教育：大力普及“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进行健康的人际关系教育；现代文明生活方式和交往礼仪教育；尊师敬长、谦恭礼让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和文明习惯的养成教育；诚实守信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坚持道德实践，进行知行统一的教育。培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教育学生懂得为人做事的基本道理，倡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良好品格，具备文明生活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教育学生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交往与友谊，培养高尚情操。 .

5·劳动与成人意识教育：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教育；劳动态度、劳动意识、创业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进取精神、科学精神教育；成人意识、独立意识、岗位角色意识教育；正确的择业观、创业观教育。

6. 民主法制与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教育；自觉学法、守法的法制意识教育；维权与自防自护意识教育；纪律意识、纪律习惯的教育与训练。

7·身心卫生、个性发展教育：在初中教育的基础上，继续进行青春期教育、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发展教育；。良好意志品格教育；健全人格的培养。

8. 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基本军事常识、国防知识、国防意识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治安、消防、交通、食品等安全教育。 .

(二) 各年级教育内容系列要求

中职一年级级教育中心：基本常规教育

教育内容 教育要求

国防教育纪律教育 进行入学常规军训、学习解放军优良传统，增强国防意识。组建班集体、学规范、学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学生自觉守纪，培养守纪意识。

校史教育 利用学校德育资源(学校荣誉、获得成就的学生等)进行学校发展史、学校现状教育，教育学生热爱学校、尊敬老师。

专业思想教育进行职业道德常识教育，了解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人才标准；了解本专业发展的现状及远景，稳固专业思想，树立热爱专业、认真学习的思想。

礼仪教育 进行礼仪教育和训练，训练学生做到着装得体、仪容大方、语言文明、举止优雅，养成良好文明习惯，

传统美德教育 公正无私、诚实笃信、不尚空谈、嫉恶如仇、戒奢节俭、防微杜渐、三省吾身、豁达大度、温良恭俭让等修身之道；敬业乐群、公而忘私的奉献精神；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爱国情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崇高志向；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勤劳勇敢的昂扬锐气；“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厚德载物、达济天下的广阔胸襟；奋不顾身、舍生取义、见义勇为的英雄气概；“以天下为己任”的社会理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

良好品格等。

集体主义教育 完善班级组织机构，确立班级长期目标及中、近期目标，制定实现目标的计划，并通过活动促进目标实现。鼓励学生积极投入班集体建设，提高学生自我评。开展学雷锋活动、志愿者活动使之长期化稳定化。建立并稳定班级家长委员会。结合专业特点，和相关单位建立共建关系，开展社会实践。

团的教育了解团员情况，转入团员关系，组建各班团支部，开展团员教育，组织丰富多彩的团内活动，发挥好团员的作用。办好团校，吸引更多青年进步，搞好组织发展。

中职二年级教育中心：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

法纪教育教育学生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懂得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增强守法自觉性，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懂得自觉守纪对今后适应社会的重要性，养成自觉守纪的习惯。

集体主义教育 发挥班集体的教育作用，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自由与纪律的关系，认识和理解友谊与交往的意义，团结互助，懂得维护集体利益的重要性，为班集体建设做自己的贡献。

行为规范和文明礼貌教育 继续巩固高一时的教育，加强文明行为和礼仪训练，形成良好文明习惯。在礼貌行为上做新生表率。利用已有德育阵地坚持开展活动。

良好心理品质的培养 在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的基础上，对学生的道德情操和心理品质进行综合的培养与训练，使他们具有坦诚、正直、谦虚、耐挫、宽厚、坚毅、惜时守信、开拓进取等良好品质。

团的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根据团委工作要求，提高团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带领全体团员和全体同学共同进步，在班集体建设中发挥模范作用。搞好团组织发展。办好学生党校。吸收优秀学生入党。

政治经济常识教育，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教育，健的、意义和人生价值，正确认识世界，有正确的是非观念，能经受挫折、困难，勇于吃苦，懂得谦让，懂得做人的道理。

中职三年级教育中心：树立远大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成人意识教育。

爱国主义及理想教育 懂得职业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政治观点和社会责任感；树立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政治责任感，提高对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的认识；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标准，努力成为合格的建设者。

职业道德教育 通过组织社会调查，了解和熟悉本行业的职业纪律、职业要求等行业规范，了解本行业的职业道德，了解本行业的优秀工作者的事迹，提高职业素质。

劳动观念教育 通过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增强劳动光荣的情感；懂得只有通过自己的劳动，才能为社会作出贡献的道理，知道劳动和爱国的关系；培养吃苦耐劳的品质，教育学生在自己的劳动成果中“看到自己”；树立通过合法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的思想。

科学世界观教育和成人意识教育 初步了解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树立科学世界观；开展成人教育，举行成人教育仪式，使学生明确成人以后个人对社会、国家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树立成人意识。

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教育学生懂得个人志愿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懂得个人选择和社会挑选的关系，增强竞争与团结协作意识，提高社会适应能力；教育学生做合格毕业生；教育学生做“四有”新人；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与创业观

念。适应社会需求。

(三)传统活动安排

一月：复习迎考。做好总结工作，操行评定、选优初评，放假前教育及假期活动组织。

二月：寒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安全教育，传统道德教育，拥军优属、尊老、尊师道德实践，结合专业参加社会实践。

三月：学雷锋、志愿者活动教育。新学期教育。

四月：革命传统教育、环境教育。利用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各类德育基地进行系列教育。

五月：红五月纪念活动。“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教学成果展示”、“校园艺术节”；团的教育。

六月：学年工作总结、复习考试教育。操行评语、操行等第评定工作、选优工作、班级工作总结。暑假工作安排、暑期教育。

七月、八月：暑假。读书活动；专业社会实践活动；慰问师长、孝敬父母长辈、拥军优属等道德实践活动。

九月：新学年开始。开学常规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国防教育、尊师教育、弘扬培育民族精神活动月活动、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创建优秀班集体教育。

十月：爱国主义教育。国家意识教育、国庆文艺会演、体育节、成人仪式教育。

十一月：敬老教育、集体主义教育、法制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周”。

十二月：纪念 12. 9 活动、元旦联欢、冬季三项活动。

注：1. 上级临时布置的重点教育任务，特殊安排。

2. 建议各班围绕重大节日、纪念日召开各种类型班会、主题班会，开展各种主题活动，将教育活动贯穿于整个学习活动期间。

四. 德育途径与方法

(1)德育途径

职业学校的德育途径是：学校教育(德育课、各科教学、学校和班级教育、团的教育、实习和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及课外活动、学校的其他活动)；家庭教

育(家校联系制度、家长委员会)；社会教育(警校共建、军校共建、和与专业相关单位的共建、实习及其他社会活动)。

1. 德育课

德育课是职业学校德育的主要途径。要系统地向学生进行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上好时政课，有计划地向学生进行时事政策教育。上好职业道德课、就业指导课。

2. 各科教学

各科教学是德育最经常最基本的途径，应以大纲中的教育目的为指导，挖掘教材中的教育因素，应做到随机、适时、适当，避免穿靴戴帽，寓德育于教学之中；并随时教育学生

树立良好的学习动机、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和意志品质，教育学生守纪、爱护公物、敢于发表意见、有创新意识，使学生在知识、技能、能力、品德等方面统一协调发展，达到教书育人的目的。

3. 学校教育工作

根据德育大纲要求，有计划、分层次地开展德育工作，组织教育活动。安排好传统节日、纪念日的纪念活动；建立管理制度，搞好学生日常管理，做到管理育人；抓好校园教育环境建设，做到环境育人；加强教师队伍的德育培训，做到教书育人；搞好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建好德育队伍及德育网络，形成学校德育工作特色。

4. 班级德育工作

班级是德育工作的最基本单位，也是教育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班主任是班级德育力量的组织者，应根据学校计划，结合班级实际，‘有计划地开展教育，使班级德育工作系列化。搞好班集体建设，加强目标管理，制度管理；加强班级干部培养，建设一支有力的干部队伍；上好主题班会、常规班会，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抓好学生学习和技能水平提高，引导学生集中精力，努力成才；开展心理辅导，做贴近学生的工作，转化后进生。根据职校学生特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及发展的个性化。

5. 第二课堂和课外活动

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科技、文艺、体育、技能等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之中。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培养学生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思想和意志品格，提高鉴赏美的能力，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

6. 劳动、实习、社会实践活动

劳动及教学、毕业实习，假期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是对学生进行德育的重要途径。教育和培养学生进行自我服务性的劳动和家务劳动，认真参加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道德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品德，培养学生确立通过正当劳动获取报酬的观念，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教育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开阔眼界，多接受正面的东西，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感。

7. 团的教育

团的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共青团是青年学习的大学校，应通过生动活泼的教育形式，对青年进行团的知识、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办好青年党校、团校，让大多数同学能够走进共青团组织，在组织帮助下进步。要按学校要求配合落实好德育大纲，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引导广大青年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8. 家庭教育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家庭教育是德育的重要途径之一。班主任和家长委员会是促进家庭教育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班主任应通过班级和家长委员会、通过召开家长会及家访、接待家长等多种形式，提高家长对学校德育工作的认识，对家庭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争取家长与学校的密切配合，提高家庭教育的效果。

9. 社会教育

发挥社会大课堂的积极作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应努力争取社会配合，聘请先进模范人物和优秀企业家、公安司法人员、解放军战士、创业成功的校友做校外辅导员，组织各种社会教育力量，共同关心学校的思想教育工作。重视社会实践如社会调查、生产实习、军事训练、公益劳动、社区服务、科技文化活动、志愿者活动、勤工俭学等活动对学生的教育作用。

10. 健康的网络教育

计算机网络对青少年的影响是巨大的，除了社会对网络要加强管理外，作为学校也应用健康的网络内容影响教育学生。应根据职业学校特点，将学生兴趣吸引到对网络的正当

运用上来。同时指导学生学会自我控制，不沉迷于网络之中，不影响正常生活。

11. 心理咨询与辅导

心理问题是影响青少年学生成长的重要因素，因此应重视对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帮助学生化解心理问题，指导学生学会心理的自我调适。

(二) 德育方法

1. 说理教育法
2. 榜样示范法
3. 情感陶冶法
4. 实践锻炼法(社会调查、参观访问、军训、公益劳动、实习、各种集体活动、道德实践)
5. 思想品德评价法
6. 评比激励法
7. 负强化法
8. 家校联系法

各种德育方法之间有其内在的联系，应注意了解学生，真正“读懂”学生，不要墨守成规，要不断创新德育方法。

五. 学校德育工作总体要求

1. 建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以德育处、团委、专业部、班主任、学生干部为主要体系，以校长领导的教学处、各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为系统的全员抓德育的机制，以强化学校德育工作。
2. 紧紧围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狠抓学生文明行为的养成。围绕上级各类相关德育文件，根据职业中学学生特点，开展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活动，对学生进行长期的系统教育。每位教师要认真学习有关教育理论，根据国情、市情、校情、班情，研究学生，发现新问题，找出新对策，加强教育的针对性。改革德育工作，搞好课题研究，使德育工作真正做到长期化、制度化。
3. 建立健全各种考核考评制度，发挥各种量化考评办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要克服那些大而空的简单说教的做法。要针对学生实际，抓好常规教育，讲究实效，落到实处。
4. 全员抓德育，将德育贯穿于各科教学之中，寓于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要以活动为载体，以“训练”为手段，增强德育实效性。
5. 要坚持正面教育。坚持冷处理原则，以情感融合为基础，以理解为支点。强调学生的自我教育，做好感情诱导、目标导向、示范导向工作。
6. 不断建立健全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抓好军民、警校共建，抓好实习基地和学校的共建关系，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

7. 建立并完善对各级德育工作的评估体系，鼓励各专业部、班级开展创造性的德育活动，不断创新德育方法，充实完善学校德育内容、制度。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提高我校的德育工作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打造二职中礼仪教育品牌，凸显德育特色。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的德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开创德育工作新局面

近几年来，社会经济的剧烈变化，强烈冲击着人们的思想观念，一些非主流的人生观、价值观、文化观，严重干扰了学校德育工作的成效。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学校的德育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一部分教职工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投入不够，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存在畏难情绪，且要求和标准过低；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还存在着对学生健康成长的消极影响因素，“三育人”的风气尚未在我校全面形成，教育过程中重知识传授轻践行能力培养、重结果评价轻过程监管的现象依然存在；“三结合”教育网络的运转不够流畅，尤其是丰富的社会教育资源，还没有被充分利用；教育手段还比较单一，缺乏时代特色，教育内容与学生的心理及精神追求还有较大距离等等。德育工作的机制、思想观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队伍建设、经费投入、规章制度等方面还有许多与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些问题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一) 进一步增强对学校德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近几年，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生源质量大幅下降。学生的行为习惯、学习能力多不尽如人意，管理与教育的难度加大。但学生的年龄尚小，可塑性强。我们必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指导德育工作，在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

理想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创业创新教育、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切实改进德育工作方法，提高德育工作水平。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文化氛围和校园环境，切实促进全体学生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让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成为学生精神世界的主流。

（二）认真分析形势，进一步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开展德育工作，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有效性。目前，社会经济生活的部分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有所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成为社会公害；一些成年人价值观发生扭曲，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滋长，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等等，给青年学生的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给青年学生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的渠道的同时，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也通过网络传播，腐蚀他们的心灵。学校传统德育工作方法、途径、形式，受到了巨大挑战，德育效率下降，效果减弱。面对这样的严峻形势，我们必须更新德育观念，研究对策，因时、因事、因人制定德育工作方案，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与时俱进开展德育工作，切实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全校上下形成德育合力，齐抓共管，努力开创学校德育工作新局面。学生德育工作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一人之力、一时之功，是无法改变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的。全体教职员，要牢固树立大德育观，明确肩负的历史责任，自觉投身全面、全程、全员育人的各项工作中去。进一步强化德育为首的工作理念，学校的教学管理、实习就业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安全管理等等工作，都要融入德育内容，渗透德育因素，强化德育功能，让教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校上下同心协力抓德育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新时期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遵循规律，改进方法，开辟德育工作新途径

（一）深入研究学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和特点，把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有机统一于德育课程体系，把职业生涯规划、公民教育、诚信教育融入德育课授课内容。积极改进德育课的教学方法

和形式，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要不断完善德育课的教学评价模式，注重对学生道德践行能力的考察。

（二）加强对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研究，准确把握新时期中学生的精神、理想、价值、文化、情感追求，尤其是对行为偏差较大、文明素养较差、纪律观念淡漠、家庭背景复杂的学生的心理，要深入研究，知其所想、所求、所爱。按照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开展德育工作，只有如此，我们的德育才是有效的，才能让学生乐于接受教化，认同科学价值，树立正确理想，发展健康心理。学校要建立科学的学生心理研究机制，定期开展学生心理调查活动，专人负责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及时掌握学生心理，为学校设计科学的德育方案，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加强对学生认知规律和不同专业学生成才规律的研究，尤其是要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职业素养、专业技能的形成规律，不断调整课程设置，优化教学模式，加快学生专业技能发展的步伐，让学生在不断的成长与成功中，树立职业理想，确立健康向上的人生态度。要通过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手段，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学科教师要深入研究课程所包含的德育因素，不断探索学科德育渗透的有效方法，提高学科德育渗透的效果。

（四）注重对中学生行为养成规律的研究，改变传统的养成教育方式，不断探索养成教育的可操作路径。借助教育局在全市推广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未成年人道德养成的可操作性实验研究”成果的有利契机，结合我校的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最大限度的达成学生养成教育目标。

（五）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研究利用家庭、社会资源育人的规律，把家庭、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探索“三结合”教育的新载体。要因势利导，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对子女未来预期的合理定位，积极配合学校教育，形成德育合力。进一步完善学生社会实践的形式，加大指导力度。要强化社会实践与学生所学专业的高度结合。

三、培养骨干，落实责任，提高德育工作实效性

（一）努力培养一批素质过硬，业务精干的班主任骨干队伍。班主任是学校德

育工作的主力军，身处一线，责任重大。他们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直接影响德育工作的效率与效果。要进一步加大班主任培训的力度，坚持校本培训与校外培训相结合。校外培训重在提高班主任的德育理论水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校本培训重在提高班主任德育工作的具体方法技巧。充分发挥“青蓝工程”在青年教师成长过程中的作用，迅速提升青年教师德育能力。进一步完善班主任工作考评办法，推行班主任星级评定制，鼓励资深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建立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合理的骨干班主任队伍。对工作态度积极，工作效果良好的班主任，予以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培养理论和能力兼具的心理教育师资骨干队伍。要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认识到科学的心理干预，有助于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人生态度和科学的价值追求。把培养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心理教育骨干师资工作，纳入师资培训体系，重点培养，放手使用，让骨干师资推动学校的心理教育工作上水平。在全体教师中普及心理教育的一般知识和技能，推动心理教育的普及化。定期进行学生心理专题分析，创设学生喜闻乐见的心理教育活动项目，向学生传授自我调适心理的方法。学校要创造良好氛围，让心理教育工作有物质保障，心理教育工作者有地位、有待遇。

（三）进一步理顺关系，落实责任，切实提高德育工作效率。各职能部门要树立大局观，既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岗位职责，又要与其他部门协同沟通。各党小组要按照学校党支部的要求，带领广大党员、团员身先士卒，做普通教职工的表率，争做德育工作的先行者、示范者、有为者。学生处、团委要密切合作，组织协调全校性的德育活动，管好两支队伍（学生会、团干部），做好学生心理教育的各项工作。学生处要指导专业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班主任队伍管理，开展特色德育活动。以专业部为单位，抓好各项德育工作的考核评价。教学处要切实抓好教学环节中的学生管理和教育，指导教学人员做好学科德育渗透，以“三以一化”为基点，进一步调整课程设置。专业部要根据学校的德育工作总体部署，抓实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结合各自专业特点，扎实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带好班主任队伍。总务处在美化校园环境，提高服务育人水平方面，创新工作思路。保卫处要把安全教育、法制教育、住宿生的管理与学校的制度建设、文化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细节，促落实。工会要不断充实和

丰富“展、创、树”活动的内容，提升活动的实效，积极开展教职工文明修身系列活动，提高广大教职工的师德水平，让“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成为教职工的座右铭，让“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成为教职工的行为准则，让言传身教体现在所有的教育教学环节中。各部门相互合作，强化教职工队伍的思想教育，营造敬业爱岗、关爱学生的氛围。进一步提升教职工的整体形象，让能言敏行、温文尔雅成为二职中教职工的代名词，进一步带动和影响学生、学校整体礼仪水平的提升。

四、真抓实干，夯实基础，全面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一)扎实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如正面教育，反面警示，典型引路方式等，让学生全面理解、接受学校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继续开展主题教育月活动，把宣传动员、过程管理、考核表彰等活动环节，做细做实。要让做文明的中学生成为所有学生的追求。

(二)制定科学的学生日常行为考核评价体系。要结合学生思想认识、学业水平、行为习惯的现实情况，坚持高标准要求、低起点着力、小步骤推进、大密度督察的原则，狠抓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各专业部德育工作的重心要放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管理上。发挥我校礼仪教育特色效应，大力开展争做文明中学生活动和礼仪竞赛活动，常抓不懈。

(三)守纪是学生文明素养的集中体现，要下大力气抓实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和纪律观念。我校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纪律教育体系，这一体系是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但我们要看到，部分学生纪律观念依然淡漠，缺乏必要的纪律意识。要通过各种途径，让学生学深学透学校的管理制度；把纪律教育内容融入各种活动之中，让学生在活动中体悟纪律的重要性；要通过各种方式，让学生对违纪付出的成本有比较感性的认识。充分发挥德育学分制的约束激励作用，在全校范围内树新风、树正气，营造纪律严明又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

(四)健康心理是文明行为的基础，要提升学生的文明素养，必须扎实做好学生心理教育工作，培养学生健康心理。要创造条件，确保心理咨询室的高效运转。组织力量，开发学校、教师、家长、学生互动的心理教育网络平台，沟通家

校、师生的心理交流渠道。不断创新心理教育活动形式，在活动中实现对学生心理的正面影响。把情商教育纳入德育课、德育活动中，培养学生自我认知、自我调控的能力，切实化解学生的心灵困惑，让学生的心灵充满阳光。

(五)要及时为学生提供行为指导，除了继续抓好礼仪教育外，还要扎实做好“学生成长导师制”和职业生涯设计工作。实践证明，“学生成长导师制”和职业生涯设计活动，切合学生心理需求，能及时矫正学生的行为偏差、化解学生心理困惑，迅速给学生必要的学业、生活、交友等等方面的指导，行之有效，也深受学生欢迎。要针对这两项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通过必要的手段，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热情。要建立科学的导师工作绩效考核体系，褒扬先进。学生处要制定“学生成长导师制”和职业生涯设计活动管理办法，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五、加强文化建设，营造和谐氛围，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是学生身心健康发育的温床。要把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到更高的认识层面，努力提升校园文化境界，营造和谐校园氛围，以“文”“化”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物质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环境育人的作用，让每一面墙、每一棵树都成为育人的载体。充分利用现有的物质条件，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宣传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学校的好人好事，树立新风尚，唱响正气歌，引导学生追求高尚的精神生活。各个班级要结合专业特点，引入相关企业的文化，合理美化教室环境。各个实训室的环境布置，也要把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素质的内容，一并纳入整体设计中，引入企业管理理念，严格训练流程，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习惯。通过不断推进学校物质文化建设，把“崇礼尚技”的校训具体化、形象化，让学生时刻置身于浓厚的育人氛围中。

(二)注重学校精神文化建设，组织力量对学校的传统精神文化进行提炼概括。结合不同类型的专业课程、培养目标，融入先进企业文化的精华，构建具有时代特色和学校特色、生活化的精神文化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师生人人知晓学校的办学理念、精神文化追求，并自觉内化为自身精神世界的组成部分。作为

校园精神文化的组成部分，班级文化、宿舍文化建设，要在学校主体文化的基调下，突出个性，彰显自我。要通过各式各样的评比活动，促进精神文化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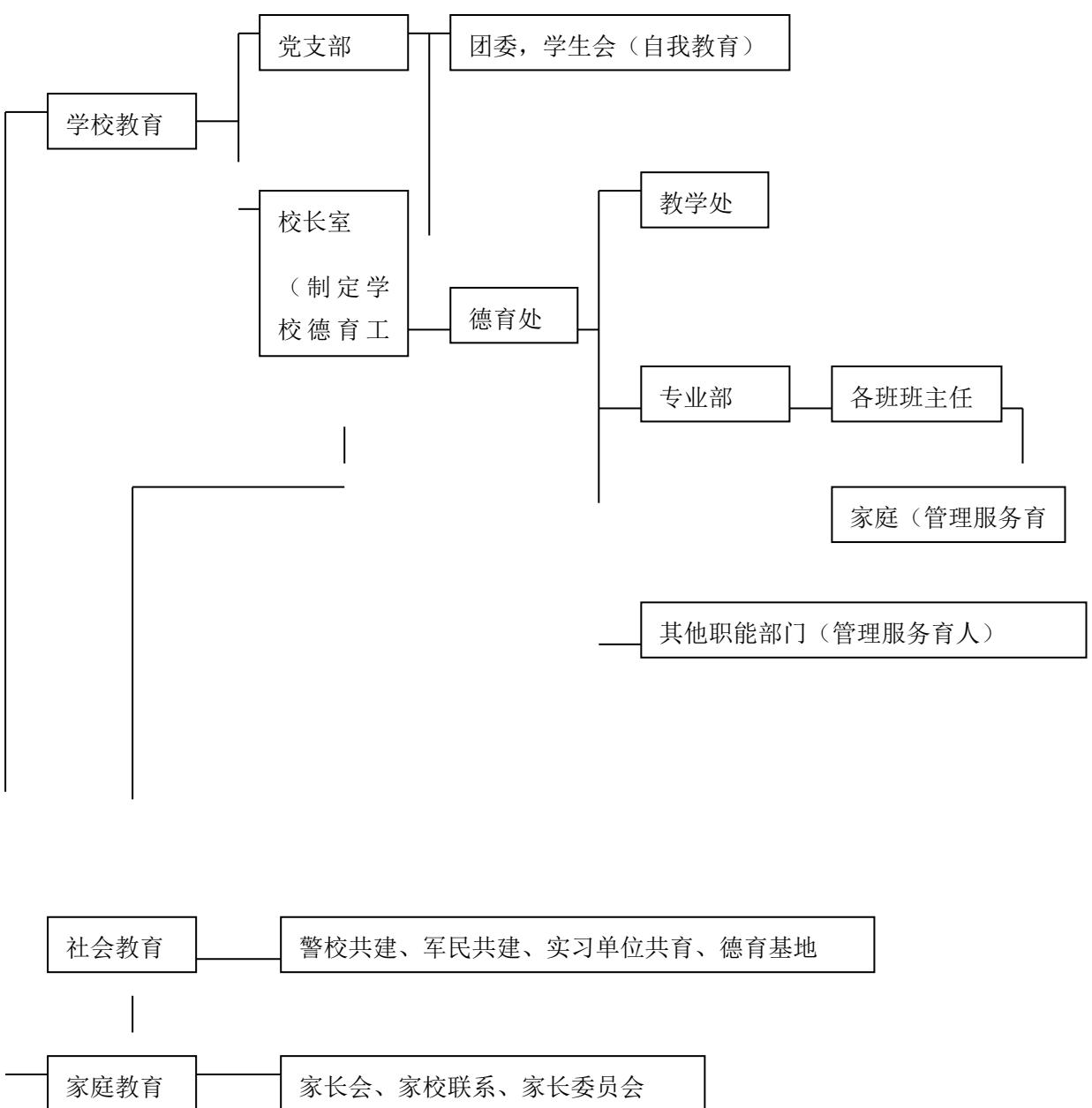
(三)制度文化建设要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突出制度的教育激励效应，弱化其惩治功能。学生管理制度比较完备，但激励性不够突出，学生对制度的对抗心理严重，不利于学生心理的健康发展。要组织力量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适时予以调整。要加大对制度的宣教力度。依法、依章办事，是制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正确处理严格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的关系，树立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四)课程文化建设突出学校特色，切合学校的专业定位。课程设置要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和学生就业、技能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从学生学业水平、愿望、爱好特长出发，从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出发，加大改革力度。加强校本课程建设，凸显学校特色。加大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学业评价体系，尊重学生个性，鼓励学生发展特长。

(五)文化活动既是德育的有效载体，也是学校精神文化的外在体现。要坚持活动的教育性和发展性原则，进一步加强学校各项文化活动的建设和管理，创新形式，让学生在活动中接受教育，发展能力，增强信心。传统文化活动形式要与时俱进，更新内容。新创设的文化活动，要精心设计，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学生会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文化活动的设计和组织工作。

二零一六年十月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育工作网络图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育活动建设方案

为探索符合职业中学特定教育对象身心特点和认知水平的德育活动模式，有效整合校内外的德育资源，依据我校德育工作纲要，决定对原有的德育系列活动进行充实完善、优化重组。希望通过开展优化重组后的德育系列活动，切实有效的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顺利的由自然人变成遵纪守法、有责任、讲奉献的社会人。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为指导，以《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养成教育目标》为标准，分层设计，分类管理，科学合理地全方位设计学校的德育活动，切实保证德育活动目标明确，内容鲜活，形式多样，效果显著。

二、德育活动建设的基本原则

分层设计：针对不同年级、不同认知水平、不同道德素养的学生群体，设计不同的德育活动方案。中职一年级级的学生、部分行为偏差较大的中职二年级学

生，重在养成教育，德育活动的设计，紧紧围绕着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来设计，帮教育学生认同并接受学校的主流文化，自觉的把“做一个合格的二职中人”作为自己的追求，初步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社会责任心和团队精神，提升学生的道德境界、审美能力。中职二年级重在职业理想、职业意识、健康心理和法纪教育，培养其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吃苦与抗挫的心理、坚强与果敢的品质。中职三年级重在人生观、价值观、职业素质、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的人生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念，具备良好的职业纪律、职业道德、规则意识等。

分级管理: 德育活动的组织管理、分析评价，按照其内容、形式、教育对象的不同，采取分级管理的模式。全校性的德育活动，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与专业结合密切的特色活动，在学生处的指导下，由专业部负责；班级开展的特色德育活动，在学生处、专业部的指导下，由班主任负责。这样，可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拓宽德育渠道，丰富德育形式。校长室负责协调各部门，为德育活动的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目标适度: 确立适度的教育目标，有利于提高德育活动设计的针对性。职业中学的施教对象，认知水平较低，文化基础薄弱，人生目标不明确，自我要求不高。教育目标应切合施教对象的这一特点，先规范，后提高。将每一个学生都培养成为合格学生、合格公民，作为教育目标。

密度适中: 德育活动的密度过大，容易引起学生的心理倦怠，而密度过小，就无法让学生产生心理期待。原则上，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大范围的主题活动，每一个月开展一次特色德育活动。

评价及时: 每开展一次德育活动，都坚持对活动进行效果分析，准确评估活动的效果，多方听取意见，找出不足。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德育活动取得预期目的，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德育活动的开展、评价。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联办单位的领导等组成。

四、基本德育活动项目

(一) 全校性的活动项目

1、文艺演出

祝福祖国——庆国庆文娱汇演

青春万岁——庆五一、五四艺术节

2、革命传统教育

纪念一二九演讲比赛

清明祭扫

3、党团知识教育（中学生业余党校、中学生团校）

4、校园之星评比

5、法制安全教育

6、“金点子”专题活动方案征集大赛

(二) 中职一年级级的活动项目

1、入学常规教育

2、军训（国防教育）

3、传统美德、礼仪教育

4、职业生涯设计

5、青年志愿者

6、行业调查（社会实践）

7、读书活动

8、心理、审美、文化等专题讲座

(二) 中职二年级的活动项目

- 1、走近企业（感受企业文化参观活动）
 - 2、青年志愿者
 - 3、拓展训练
 - 4、社会实践（社会调研论文比赛）
 - 5、系列讲座：企业管理文化、现代技术、优秀毕业生成长之路、职场规则等
 - 6、读书活动
 - 7、“做最好的自己”演讲比赛
 - 8、日常行为规范、传统美德、礼仪教育（巩固与提高）
- （三）中职三年级的活动项目
- 1、走进企业（社会实践活动）
 - 2、实习成果汇报展
 - 3、成人宣誓仪式
 - 4、系列讲座：合作与竞争、公民的义务与责任、生存与发展
 - 5、读书活动
 - 6、“青春与梦想”演讲比赛。

关于开展“学生成长导师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为构建加强及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载体，努力营造“德育为首，全员育人”的德育特色，按照市教育局德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我校实行“学生成长导师制”。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的重要意义

(一) 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是落实全员育人，切实提高德育实效性的需要。

学校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阵地，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职责，要提高德育实效，必须改变仅仅依靠班主任、德育教师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现状，让所有教师都承担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的任务。建立“学生成长导师制”，可以激发全体教职工队伍参与思想道德的积极性，使德育与教学、德育与学校其他工作有机融合，形成“全面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 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是形成良好师生关系、构建和谐校园的需要。

教育的和谐，归根到底是师生关系的和谐。广大教师应当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积极发现学生的亮点，鼓励进步，挖掘潜能，让学生在和谐的教育氛围中愉快地学习，在和谐的人际关系中健康成长，在和谐的校园中陶冶情操。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对建立民主平等的新型师生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是创新德育制度、提高德育工作水平的需要。

“学生成长导师制”以德育回归生活、关注学生成长为理念，通过构建学校教学与德育一体化的管理机制，使学校德育工作更加贴近学生学习和生活，学生的知识建构与道德成长同步发展。

(四) 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是深化职业生涯设计活动的需要。

我校开展的学生职业生涯设计活动，帮助学生进一步明确了职业理想，端正了学习态度。“学生成长导师制”可以将这一活动进一步推向深入，每位教师都可

以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给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设计的具体指导。

(五)推行“学生成长导师制”是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有效手段。在学生成长过程中，伙伴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通过有效机制，引导学生自助助人、自育育人，能够有效促进学生学业进步，心理健康、快乐成长。

二、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学生成长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推行“学生成长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广栋

副组长：潘加磊、牛彪

组员：李明、刘志永、徐军、闫艳丽、朱信锋、杨敬河

三、“学生成长导师制”的工作原则

(一)“学生成长导师制”的工作原则

1、双向选择原则

学生自主选择导师，导师在学生选择基础上自主选择学生，班主任进行统筹协调。师生关系民主平等，师生之间互相尊重。

2、发展性原则

导师必须以促进学生的发展为指向，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师生共同讨论协商确定符合学生实际的发展目标。

3、个性化原则

导师要善于发现、研究学生的情感、智能、兴趣爱好等个性特点，开展个性化的教育，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4、人本化原则。

导师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真诚关爱学生，努力成为学生

的良师益友。

5、渐进性原则。

导师要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道德水平和认知基础，循序渐进地进行教育，逐步提高学生的道德修养与学习能力。

6、保密性原则。导师在教育过程中，要尊重学生的隐私，不随意泄漏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二）“学生成长导师制”的组织原则

伙伴的确定应遵循自主原则，事前务必取得家长的同意和支持。引导结队伙伴尽自己所能，给对方精神上的鼓励和学习上的帮助，及时进行生活、思想上的交流和沟通，让彼此充分体验身边伙伴的关爱，能够更加勤奋的学习，快乐的生活。

四、“学生成长导师制”活动的具体内容

开展成长导师“一帮三”活动，即非班主任教师在做好常规教育工作的同时，一个教师联系三个不同类型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和亲情化的教育引导工作，努力成为学生理想信念的引导者、学习方法的指导者、兴趣特长的挖掘者、生活困难的扶助者、习惯养成的培养者。具体做到如下几点：

1、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品德、心理、行为等各方面的表现，经常与学生的交流。每周至少与结对学生谈心辅导一次，每次谈心记录辅导内容，并要求学生每周一次向导师汇报生活学习情况。

2、每月至少对结对学生进行一次家访或电话联系，导师必须对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有清晰的了解，对家庭情况进行简要分析，制定相应的教育策略。经常与班主任和其它任课教师联络，协调好任课教师对学生的教育。

3、关心学生的学业进步，引领个性特长发展，合理指导学生的学习；帮助学生有效实施职业设计方案；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疏导学生的心理问题；指导学生合理安排课余生活，引导学生参加积极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并填

写结对学生的《成长档案》。

4、关心学生的生活，对家庭困难学生予以帮扶。

5、探索导师制的内涵及积极意义，撰写研究论文

五、实施步骤

(一) “学生成长导师制”按下列步骤组织实施：

宣传发动: 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相关理论和上级文件，明确学校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导师与班主任的关系。班级是学校的基本组织，班主任是班级的管理者，实施“学生成长导师制”是班主任工作的有力补充，将成长导师对受导学生的个别教育与班主任对班级的全面管理有机整合，发挥教育的整合效应。

确定受导对象: 由于学生数众多，不可能给每一名学生配备导师，各班由班主任将需要进行结对辅导的学生予以确定，重点考虑家庭贫困、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学习有困难、家庭教育环境不良、单亲家庭等特殊学生群体。每班确定3—5人。

师生结对。班主任老师向学生介绍课任教师的学科特长、个性特点、个人风格；课任教师对学生进行调查、分析，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习惯、性格特点、兴趣爱好、家庭状况、人际关系等各方面情况；实行师生双向选择，落实师生结对，班主任老师可根据实际作适当引导，每名导师确定3名结对学生。师生结对关系确定后，由学校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明确目标: 师生双方协商制定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近期目标应相对低些，使学生受到尊重、关爱和温暖，通过努力能尝到进步和成功的喜悦，树立信心。

制定措施: 针对学生实际，建立“学生、家长、导师”对话机制，导师确定帮扶措施。

实施辅导。按导师四项职责要求，通过个别谈话、家访、学业指导、对话交流、生活指导等多种措施，形成师生之间交流与沟通，找准突破口，发现和挖掘

学生的内在潜力，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引导学生不断取得成功。

（二）“学生成长导师制”可以参照上述步骤，由班主任组织实施：

班主任在深入了解学生的基础上，帮助学生建立伙伴关系，引导结对伙伴尽自己所能给对方精神上的鼓励和学习上的帮助，进行伙伴之间生活、思想上的交流和沟通，让彼此充分体验身边伙伴的关爱，切实达到互帮互助、取长补短，更加勤奋地学习，快乐地生活。

六、评价与考核

学校“学生成长导师制”领导小组负责导师制工作的绩效考核，班主任在部主任、学生处的指导下，负责伙伴制的绩效考核

（一）“学生成长导师制”工作绩效的考评内容有：

- 1、检查日常工作记录。
- 2、向结对学生了解导师辅导情况。
- 3、向班主任了解结对学生了解的发展、表现。
- 4、查看《学生成长档案》材料。
- 5、审阅导师工作小结、经验、感悟。
- 6、评比、选拔关于导师制的优秀论文参加教育局论文评比（汇编）。

（二）“学生成长导师制”工作绩效的考评办法由班主任制定、实施。

学校每学期对导师的工作成绩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学校每年将评比表彰一批优秀学生成长导师，交流、推广他们的的工作经验，提升学生成长导师的整体水平。学校每学期还将进行一次“十佳好伙伴”、“进步好伙伴”、“文明好伙伴”评选，让学生体验成长进步的快乐，营造“人人对我，我为人人”的和谐校园氛围。

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班级量化考核细则

根据我校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特制订本方案，班级考核采用扣分制，总分 100 分

项目	具体内容	总分值
仪容仪表	1、不戴学生证每人扣 1 分。	5
	2、佩戴首饰每人扣 1 分。	
	3、烫发、染发每人扣 2 分。	
	4、穿拖鞋、背心每人扣 1 分。	
教室及卫生区管理	1、班级财物有人为损坏，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 5 分。	20
	2、无人时开电扇、饮水机，开长明灯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无人时未关门窗(如周末、晚自习后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地面不卫生，视情况扣 1——2 分。	
	4、黑板讲台不卫生，视情况扣 1 分。	
	5、墙壁不卫生，扣 1 分。	
	6、门、窗不卫生，视情况扣 1——2 分。	
	7、桌椅、卫生洁具摆放不整齐，视情况扣 1——2 分。	
	8、班级后廊未打扫，扣 1——2 分。	
	9、卫生区打扫不彻底，扣 1——4 分。	
课间操	1、班主任无故不参加扣 3 分。	15
	2、做操不认真：包括不做、打闹、说话、动作懒散等。每人次扣 1 分。	
	3、学生无故不上操。每人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4、班级无故不出操，扣 15 分。	
行为规范	1、吸烟、喝酒、爬墙外出、隔栅栏购买校外食品，每人次扣 3 分。	30
	2、在课堂上玩手机扣 2 分。	

	<p>3、校内异性交往有不文明行为的每人扣 3 分。</p> <p>4、上网吧每人扣 3 分。</p> <p>5、打架斗殴每人次扣 5 分。</p> <p>6、无故旷课一节者每次扣 2 分。</p> <p>7、上课期间无故在宿舍逗留者每次扣 2 分。</p> <p>8、上课期间购物的每人扣 1 分。</p> <p>9、乱丢垃圾者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3 分。</p> <p>10、在班级私接电线、用电器扣 3 分。</p> <p>11、上课期间乱窜者每人扣 1 分，最高扣 3 分。</p>	
宿舍管理	<p>1、晚就寝查房缺一人（无假条）扣 2 分</p> <p>2、往宿舍带饭每人扣 2 分。</p> <p>3、卫生不合格（每室每人扣 0.5 分）扣 5 分。</p> <p>4、乱丢、乱倒垃圾的每人次扣 2 分。</p> <p>5、随便调寝室扣 5 分。</p> <p>6、晚就寝查房说话、玩手机等扣 2 分。</p> <p>7、不按时熄灯扣 5 分。</p> <p>8、私接电线、用电器扣 5 分。</p> <p>9、留他人就寝扣 3 分。</p> <p>10、损坏公物除照价赔款外，扣 5——10 分。</p> <p>11、聚众打牌、打闹、每人次扣 2 分。</p>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直接领导者、组织者和教育者，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也是学校与学生加强联系的桥梁，对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学校的培养目标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了加强班主任队伍的管理，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实现班主任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负责新生报到、入学教育、毕业鉴定、毕业生就业和离校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制定班级学期工作计划。根据本班实际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班级考核和奖惩细则。

第五条 班、团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和工作指导。

第六条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组织开展班级文体活动，寓教于乐，不断提高学生素质。

第七条 做好班级学生的学籍、奖惩、学习和健康状况记载，做好学生德育学分、综合素质测评、操行等第、奖学金及各类先进的评定。

第八条 加强对学生的纪律与安全教育，及时处理学生中的突发、偶发事件。协助宿舍管理人员，做好本班住宿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九条 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设计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做好与学生家长的联系与沟通。主动听取任课教师的意见，加强与任课教师的交流，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刻苦钻研专业知识，确立良好的学习方法，不断提高学习能力。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工作，有

较高的政治素质的政治理论水平，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第十三条 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积极进取，为人师表，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意识。

第十四条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班主任的聘用

第十五条 班主任资格取得的程序

- 1、个人向本人所在的专业部提出书面申请；
- 2、有关专业部签署意见后，向学生处推荐；
- 3、学生处对推荐名单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
- 4、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部主任与拟聘者签定聘任书，学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学生处和有关专业部，可直接推荐班主任候选人，报请学校任命。对无故不服从者，二年内不予晋升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不得参加各类先进的评比。

第十七条 各专业部所属班级的班主任候选人，原则上由该部负责推荐产生，人员不足，由学生处负责调配。新到校任教的大学毕业生，以及从社会上招聘的新教师，必须承担见习班主任工作。

第五章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

第十八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学生处、专业部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 班主任在任期内，因工作不负责等原因造成班级工作混乱，或因本人思想道德品质等原因不宜再继续担任者，除扣发班主任的有关津贴外，还将视具体情节予以解聘或行政处分，且三年内不得担任班主任职务。

第二十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以其职责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资料归入班主任业务档案，作为发放津贴、评优、晋级、聘任、进修的主要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解聘，且三年内不得晋升一级职务。考核等第的评定标准为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每学期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存入班主任业务档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班主任工作业务档案。其内容主要包括：班主任聘书、班主任工作计划与总结、班主任工作手册、班主任工作考核奖惩材料等。工作业务档案，将在班主任评定职称时，移交校职称评定领导小组，供评审时参考。

第六章 班主任津贴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对班主任的津贴发放实行浮动制。津贴标准如下：

基础津贴：30元；

班额津贴：1元/人；

班主任职龄津贴：1元/年；

考核津贴：此项津贴由四部分组成，即

1、班主任到位考核津贴：30元；

2、工作效果考核位次津贴：年级前1/3，30元；年级中1/3，15元；年级后1/3，无；

3、工作效果考核进位津贴：年级后1/3，下月考核位次，每进一名，奖4元（不超过15元，且不与其他考核奖励津贴重复计算，取其最大值）；考核位次连续保持前五名，按实时考核名次分别奖8、7、6、5、4元

4、减项：到位考核，每缺一次，扣2元。

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每月出满勤，月基本奖足额计发；若因病、事假、生育或因公出差等，按其实际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四条 班主任日常工作考核内容及工作效果奖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评聘职称、评先选优时，在同等情况下，考核位次前列或优秀班主任优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校长室。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班主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学生处、专业部分别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以其职责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津贴、评优、晋级、聘任、进修的主要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解聘，且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务。考核等第每学期评定一次，其评定标准为：优秀 90-100 分、良好：75-89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60 以下。考核结论归入班主任业务档案。

第四条 班主任考核总评分=40%*日常工作考核总分+60%*工作效果考核平均分

第五条 班主任日常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

号	考 核项目	工 作 要 求	评 分 标 准	考 核 办 法	考 核 部 门
	参	要求按时出席，认真记录会议	无故缺席每次扣	查	学生

	加班主持例会与业务培训(10分)	内容,不迟到、不早退,有事先请假;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3分;有事先请假并于会后及时补课扣1分。	阅会议签到记录、班主任手册。	处专业部
	深入学生宿舍情况(8分)	要求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关心学生的思想和生活,与学生谈心,每周1次以上。	每缺1次扣1分。	查签到记录。	同上
	按时完成班主任学期工作计划(4分)	要求开学第1周内完成班主任工作计划,并交学生处1份,存入本人档案。工作计划要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符合本班特点。	无计划不得分;有计划但未能在规定时间上交扣除1分;计划内容空洞,无具体目标、措施扣2分。	查阅计划上交记录台账	同上
	按时完成班主任学期工作总结(4分)	要求在学期放假前1周完成并上交学生处存档,内容要详实,态度认真,具有自身特点。	无工作总结不得分;有总结但未按时上交扣1分;总结不认真扣2分。	查阅上交材料台账	同上
	主动与学生家长交流沟	主动与家长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学生的心理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化解矛盾。与每位学生家长至少联系一次/学期	每少一人/次扣1分。	查阅班主任手册。	同上

	通 (8分)				
	学生成 绩(册) 和评语 的填写 (5 分)	根据要求,准确无误地完成学 生成绩单(册)和评语的填写,并 在学生离校前,将学生成绩单发给 学生,将成绩册如数递交学生处。	不能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扣1分;能完 成但因工作失误造成 差错,扣3分。	查 阅材料 上交记 录	同上
	班会的 组织和 利用 (8分)	要根据学生处、团委的总体安 排,结合本班的具体实际,认真组 织好班会。班会要主题鲜明,目 标明确,内容丰富,有良好的教育效 果。	每月举行1次主题 班会,要求主题鲜明, 内容丰富。达不到要求 扣4分;每周举行1次 普通班会,总结、布置 班级工作,达不到要求 扣2分。	查 阅班主 任工作 手册、 召开学 生座谈 会	学生 处 团委
	学籍表、 毕业生 鉴定及 毕业生 登记表 的填写 (6分)	认真完成学籍表填写、认真完 成毕业生鉴定的起草和毕业生登 记表的填写工作,并在规定时间 内交学生处存档。毕业生鉴定要体 现学生的个性,避免类同。	不能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者,扣3分;因 工作失误造成差错或 影响整体工作进展,扣 4分。	查 阅上交 材料记 录	学生 处 教务 处
	学生干 部的调 整及三 好学生、	根据学生处、团委的部署,按 时完成学生干部的调整或三好学 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 秀团干部等的评比推荐工作,并及	不能按时完成并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 扣2分,选配不当引起 矛盾的,扣3分。	查 上交材 料台账	学生 处 团委

	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的评比推荐 (4分)	时将名单或材料报学生处、团委审核。			
0	加强班级文化建设 (8分)	根据学生处、团委的部署，强化班级文化建设。每学期生均阅读课外读物10册以上；创新一项特色活动。	每学期生均阅读课外读物每低于规定值一册扣1分；无班级特色活动的扣3分	查图书借约登记表、特色活动方案	学生处 团委
1	主动参加学生活动 (5分)	积极参加全校性的学生活动，并认真做好本班的组织工作。	每缺1次扣1分。	查考勤记录	同上
2	主动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12分)	主动、认真、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临时性的学生管理任务（含教育教学两方面）或有关重要活动，不拖拉。	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每次扣4分；完成任务质量较差，每次扣2分。	查工作记录、听取反映	学生处 教务处 团委
3	班级公物管理	负责管理好班级门窗桌凳、黑板及用电设施、前后门锁等公物，及时报修维护，学期结束及时收缴相关钥匙（前后门、电视柜门、信	1、门窗玻璃、电视柜、灯具、开关、插座损坏不能及时报修扣1分	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总务处

	(5分)	箱)。	2、课桌凳有人为损坏且不能及时报修每件扣1分 3、相关钥匙不在规定时间内上缴的每把扣1分		
4	学费收缴(4分)	按规定及时收缴班级学生的相关费用。	班级不能按时缴清相关费用扣1-2分。	会计统计	总务处
5	各类考试安排布置(4分)	在规定时间内认真组织学生完成教室卫生打扫工作,按要求布置教室,安排学生,并对学生进行相关教育	不能按时完成每次扣3分,完成质量较差的每次扣2分	检查	教务处
6	学期结束前各类材料上交工作(5分)	学期结束前按要求完成总分表登记、各科成绩册收集、补考统计表填写等工作并及时上交相关材料	不能按时完成扣4分,完成质量较差扣2分	查看材料	教务处

第六条 班主任日常工作考核奖,根据考核结果,每学期核发一次。日常工作考核分=各项得分之和,其占年度总评分的权重为40%。

第七条 班级工作效果主要由下列内容体现:班级常规工作月考核成绩、班级学生在当月内的获奖情况等。

第八条 班级工作效果分=(班级常规工作月考核的平均分+班级学生当月获奖加分),其占年度总评分的权重为60%。

学生获奖加分规定如下：

- 1、班级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各类竞赛活动，获前 1-6 名，分别加 3、2.5、2、1.5、1、0.5 分；
- 2、班级学生受到省、市（局）、校级表彰每人次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
- 3、班级工作有明显进步（班级月度常规工作考核一次性提高 5 名以上），加 2 分；
- 4、班级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省级及以上每人次加 10 分、8 分、6 分；市级加 6 分、4 分、3 分。

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效果奖，根据班级工作效果的考核情况，每月核发一次。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生处。

第二章 学生管理制度

（一）学生评价及奖惩制度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德育学分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促进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学生德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管理规范》和我校学生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标

准，以学生在校园内外的现实行为表现为依据，实行量化考核。

第二条：凡是我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均参加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

第三条：德育学分是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德育必须取得的分值，是考核学生是否毕业的主要指标之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毕业鉴定、评选优秀毕业生、推荐就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学期德育分，是量化学生在一学期内德育表现的分值，是学校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干部、三好学生以及其他荣誉称号授予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学生取得的学期德育分，在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德育学分凡 8.5 分以上者，操行等第为优秀，8.4 ~ 7.0 分为良好，6.9 分 ~ 6.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章 德育学分实施办法

第六条：学生德育学分为每学期满分 100 分，德育总分等于各学期德育分折合后分值的累加。

第七条：学生在毕业时，德育总评学分应达到 60 分（折合计算分）才能有取得毕业证的资格，凡德育学分积分在 60 分以下者（不论学业成绩如何），不予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待一年后，学校根据其属地派出所或工作单位出具的表现证明，学校再讨论是否发放毕业证书。

第八条：德育学分总评分的折算方法：

(1) 三年制学生：第一、二学年所得分值，占德育总评学分的 80%；其中每学期所得分值，各占德育总评学分的 20%；第三学年占综合德育总评学分的 20%，其中每学期所得分值，各占德育总评学分的 10%。

(2) 非三年制学生：参照三年制标准执行。

第九条：经学校批准推荐就业，或同意提前离校的学生，离校后在工作单位表现良好的（由单位出具证明），该期德育学分可全部取得。学期中途离校的学

生，离校后，本学期剩下月份，在工作单位表现良好的情况下（由单位出具证明）**操行**分可视为满分，该期德育分仍按规定评出。

第三章 学期德育学分考核办法

第十条：学期德育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一条：学生的学期德育分以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时，学生处以书面形式通报家长。当学生的学期德育分，因其表现不良而被累计扣除 60 分时，予以劝退。

第十二条：德育学分的组成：学期德育学分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学期德育学分=德育基础分+应加分-应减分。

第十四条：德育基础分的总分为 80 分。

德育基础分由以下两方面组成：

1、在新学期开学初，学校赋予每位学生学期德育基础分为 **60** 分。

2、班主任评定的思想、行为表现和集体观念分，占德育基础分的 25%，
满分 20 分。

第十五条：学期德育分加分项目、分值及认定：

1、见义勇为方面，由班主任、班委会认定。

(1) 敢于对校内外不良行为批评指出者，每次加 1—5 学分。
(2) 敢于检举揭发违犯校规校纪的人或事，经班主任、部主任、学校确认属实者，每次加 1—5 学分。

2、好人好事方面，由校团委、班主任、班委会认定：

(1) 拾金不昧者，加 1—5 学分/次。数额较大具有良好影响者可不受此加分限制。

(2) 积极参加社区服务和公益劳动，受到赞誉者，加1学分/次。

(3) 长期(一学期及以上)坚持助人为乐，事迹为典型者，加5分/学期。

(4) 常年帮助后进同学，并使其取得明显进步的，加3—5分/学期。

(5) 主动参与学校或班级的公益劳动，效果良好的，加0.5分/次。

3、学习方面，由班主任认定：

(1) 期中、期末考试，总分列班级前三分之一名次者，加5分/次，总分列班级中间三分之一名次者，加3分/次，其余不加分。

(2) 期中、期末考试，在班级中比上次每进步5名以上者，加1分。

4、获奖方面，由团委、部主任、学生处、宿舍管理部门认定：

(1) 获全国、省、市级先进集体，每个成员各加10、8、5分/次，校先进集体、文明宿舍的，每个成员各加3分/次。

(2) 表现突出，获全国、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称号的，分别加10、8、6分/次。

(3) 学期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宿舍管理先进个人加3分/次，获得其它荣誉称号的加1—2分。

(4) 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对应其级别，按荣誉称号加分值的50%计算。

5、工作方面，由学生处、团委、班主任、班委会认定：

凡担任下列职务满一学期，无重大过错，经过其管理者考核、服务对象测评合格者，可按下列标准加分

(1)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分别加5分、加4分。

(2) 班长、团支书或学生会、团委部级以上干部，加3分。

(3) 学生会各部干事、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宿舍管理干部，加2分。

- (4) 班级组长、团小组组长、课代表等其他工作，加 1 分。
- (5) 兼任数项职务的学生，以最高项给予加分，不重复加分。
- (6) 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校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加 1—2 分。

6、其它方面，由班主任、团委、学生处认定：

- (1) 在校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文章，对提高学校声誉有良好影响者，加 1—3 分/篇。
-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如艺术节、运动会、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加 1 分/次。
- (3) 踊跃参加节日纪念等主流活动的，加 1 分/次。
- (4) 代表学校参加活动的，经审定，每成员加 2 分/次。
- (5) 组织策划积极向上的学生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效果好，有影响的，加 3 分。

7. 处分期内的学生，可以享受同等条件下所加分值的 50%。处分撤消后，可再酌情加分。其加分总值不超过标准分值的 90%。

第十六条：学期德育学分扣分项目、分值及认定

- (一) 因违犯校规校纪、团纪而受到学校或团内纪律处分的，由学生处、团委认定，分别按下列标准扣分：留校察看（留团察看）处分 45 分/次、记过(团内记过)处分 30 分/次、警告（团内警告）处分 15 分/次。
- (二) 违犯校规校纪，有不良行为，被学生处处理或班主任交由学生处处理，但情节较轻，不足以纪律处分，而受到通报批评者，由学生处认定，每次扣 5 分。
- (三) 对达不到学校的各项纪律要求，不能够按照《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来规范自己的言行者，分别按下列标准扣分：

1. 出勤方面（包括晚自习），由班主任认定

- (1) 迟到两次以上，每次扣 0.5 分。
- (2) 早退，每次扣 0.5 分。
- (3) 旷课，每节扣 1 分。
- (4) 事假，未按学校规定事前办理有效请假手续者，每天扣 3 分。事后未办理补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2、仪表方面，由班主任、部主任、学生处认定

- (1) 发型、发色、着装不合学校规定的，限期予以整改的不扣分。经教育不改者，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 (2) 佩带各种首饰或迷信饰物的，限期予以整改的不扣分。经教育不改者，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 (3) 没按规定佩带胸卡的，每次扣 0.5 分。

3、学习方面，由任课教师、班主任认定

- (1) 不按时完成并上缴作业、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作业，每科次扣 0.5 分（每天因未完成作业扣超分过 2 分的，按 2 分计）。
- (2) 上课期间看无关书籍报刊、做与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擅自换位，且不听教师劝阻者，每次扣 1 分。
- (3) 上课期间说笑、打闹、睡觉、下位，且不听教师劝阻者，每次扣 1 分。
- (4) 扰乱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影响者，每次扣 2 分。
- (5) 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者，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扣分。
- (6) 上课不带书籍、簿本和笔等学习用品者，每次扣 1 分。
- (7) 上课吃零食，私自使用 MP3 等音响工具，且不听教师劝阻者，每次扣 1 分。
- (8) 上学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且不服从管理者，每次扣 1 分。

4、文明言行，由班委会、班主任、部主任、学生处认定

- (1) 课间追逐打闹者，每次扣 0.5 分。
- (2) 在校期间，或在学校集体组织的活动中，喧哗、起哄、制造混乱，且不服从管理者，每次扣 2 分。
- (3) 对同学或教职工出言不逊的，每次扣 1 分。
- (4) 对不接受正常管理教育，且冲撞老师者，每次扣 3 分。
- (5) 接受老师教育后离开时不给老师道别说“谢谢老师，老师再见”者，每次扣 1 分。
- (6) 损坏他人物品，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纪律处分者，每次扣 3 分。

5、爱护公物及环境方面，由班主任、学生处认定

- (1) 在校内涂抹刻画者，每次扣 2 分。
- (2) 攀折花草树木、践踏花坛者，每次扣 3 分。
- (3) 破坏环境卫生者（如乱丢废弃物等），每次扣 1 分。
-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值日的，每次扣 1 分。
- (5) 损坏公共设施，破坏学校公物者，每次扣 5 分，并按照学校损坏公物赔偿规定进行赔偿。情节严重，按学生违纪处理条例处理。
- (6) 宿舍卫生评比后三名，或受到通报批评的，每个成员每次扣 1 分。

6、自行车排放方面，由班主任、学生处认定

- (1) 不放在规定地点或不按规定摆放的，每次扣 0.5 分。
- (2) 校内骑或溜自行车者，每次扣 2 分。
- (3) 停车不落锁的，每次扣 0.5 分。

7、家庭方面，依据家访所获得的信息，由班主任、学生处认定

- (1) 不服从父母或其他长辈的批评教育者，每次扣 1 分。
- (2) 不做力所能及的家务的每次扣 1 分。
- (3) 不征求父母或其他长辈的同意，擅自外出或彻夜不归者，每次扣 3—5 分。

8、社会方面，由班主任、学生处认定

- (1) 进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酒吧、音乐茶座等不适宜的场所者，每次扣 3 分。
- (2) 有不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共道德言行的，每次扣 2—4 分。
- (3) 未按学校要求参加社会实践者，每次扣 2 分。

9、其它方面，由班主任、学生处、保卫处认定

- (1) 携带反动、凶杀、色情、迷信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者，每次扣 5 分。
- (2) 放学后在校门逗留者，每次扣 1 分。
- (3) 违犯住校管理规定的，情节轻微，不足以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3 分。夜不归宿的，每次扣 10 分。在宿舍的其它违纪行为，参照扣分细则第 1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8 条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学生德育学分的加分、减分及结果的使用，应坚持从严掌握的原则，同类事项按最高等次加、减分。其程序为

- (1) 加分由相关认定人员填写“学生德育学分加分通知单”，送交班主任，由班主任填写“学生德育学分加分报批单”，专业部签署意见，一并报学生处审批。
- (2) 减分由相关认定人员填写“学生违纪情况通知单”，送交班主任，由班主任填写“学生德育学分减分报批单”，专业部签署意见，一并报学生处审批。
- (3) 学生德育学分的减分，累积达 15 分、30 分、45 分时，由班主任报请、专业部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批，给予学生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4) 学生严重违纪，按照“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违纪教育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并扣除相应德育学分，直至清退。

(5) 学生德育学分的加、减分结果，应在班级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德育学分的量分纪录、统计工作，各班由班主任具体实施，专业部督促，并于期末将各班汇总报学生处。

第四章 附则

1. 本方法未尽事宜，在实行过程中以补充规定形式加以完善。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3.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违纪教育处分条例

为严明学校纪律，加强学校制度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根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处分原则

第一条 纪律处分是维护学校良好秩序和树立优良校风的重要手段，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引导广大学生进行自我教育的重要措施。贯彻和执行《条例》，要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查处学生的违纪行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条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作出处分的决定，必须严肃慎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符合《条例》要求。

第三条 (1) 发生在本班级同学之间的违纪行为，原则上由班主任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者除外）； (2) 同一专业部班级之间学生发生的违纪

行为，班主任处理有困难时，由专业部负责调查处理。（3）不同专业部班级之间学生发生的违纪行为，专业部调查处理有困难时，由学生处调查处理。恶性打架及伤害等涉嫌治安、刑事犯罪事件，由保卫处负责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4）违犯宿舍管理规定的住宿生，其处理，执行学校宿舍管理规定。（5）违纪事件的调查时限，原则上不过夜，如系重大事件，因果复杂，确需较长时间才能调查清楚的，限于三日内查事实真相。（6）学生违纪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必须开除学籍的，由学生处汇总材料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纪，视其情节和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错态度、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记过处分的时间为一学期；留校察看处分的时间为一学年。

- 1、对在处分期间有进步表现者，在其处分期满时，可申请撤消处分；有明显进步或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撤消处分；受警告、记过处分后仍表现差者，可延长处分时间，但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学年。受处分后又有新的违纪行为、不适合延长处分处理的，升级处分。
- 2、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时仍在处分期者，不予正常毕业，按结业处理。两年内，由学生所在单位或学生所在地行政组织对其作出操行评定，经学校认定合格后，换发毕业证。

第六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 1、违法、违纪后，主动去有关部门如实承认错误并有改正错误行为者。
- 2、积极主动配合学校查证事情详情，认错态度诚恳，有悔改表现者。
- 3、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事实，有主动立功表现者。

第七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1、勾结校外人员来校滋事、打击报复、打架斗殴者。
- 2、违纪后拒不承认违纪事实和错误，毁灭证据，捏造事实，无理纠缠，

态度恶劣者。

3、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者。

4、一人有两种（次）以上违纪行为者。

5、订立攻守同盟或私了者。

6、在校内组织群殴、参与群殴，或挑起事端引发群殴者。

第八条 对他人违纪行为，知情不报，作伪证，对抗调查，故意为他人解脱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违纪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工具，作为证据一律予以收缴，违纪所得的财物（除违禁物品外），有原主的依照规定退还原主，无主的财物予以没收。

第十条 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由违纪人负责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

受害人所用的护理费、营养费、就诊时的交通费，依照实际情况由违纪学生或其监护人承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者，予以警告处分：

1、抽烟、喝酒者。

2、因同学之间发生矛盾而动手打架，造成一定影响者。

3、随意串班胡闹或故意挑起事端，影响较坏者。

4、对老师和学校行政人员严重不礼貌或不接受教育，影响较坏者。

5、违反升、降旗规定，不服教育者。

6、一学期累计旷课 15 节，在校期间累计旷课 25 节。

7、仪表不合要求，不服从教育者。

8、与异性交往不正常，或男女生之间在教室、图书馆、餐厅、马路、操场等公共场所出现接吻、拥抱、勾肩搭背等不文明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 9、爬越围墙，出入学校，或未履行请假手续强行出校者。
- 10、在教学时间内使用通讯工具，经教育不改者。
- 11、涂改、伪造胸卡、证件者，将本人胸卡、证件等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
- 12、偷窃财物，或故意毁坏公物，价值 100 元以下者。
- 13、违犯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但情节轻微者。
- 14、德育学分减分，累积达 15 分者。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者，予以记过处分：

- 1、不服从教育，辱骂学校教职工，有损人格者。
- 2、勾结校外人员来校滋事者。
- 3、故意损坏公物或偷窃，价值 100——200 元者。
- 4、一学期累计旷课 30 节，在校期间累计旷课 50 节。
- 5、故意诬陷、诬蔑同学或老师，严重损害他人人格。
- 6、赌博 。
- 7、制造事端，引发打架、直接参与打架或扰乱学校及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 8、考试作弊。
- 9、为打架者提供凶器，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 10、为打架者提供伪证、，或销毁证据者。
- 11、德育学分减分，累积达 30 分者。
- 12、警告处分中情节严重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者，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 1、一学期累计旷课 45 节，在校期间累计旷课 75 节。

- 2、敲诈勒索或抢夺他人少量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3、故意损坏公物或偷窃，价值 200——300 元者。
- 4、违犯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学校财产损失价值达 200——500 元者。
- 5、威胁、恐吓教职工，造成恶劣影响者。
- 6、携带管制刀具进入校园者。
- 7、德育学分减分，累积达 45 分者。
- 8、记过处分中，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者，予以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

- 1、一学期累计旷课 60 节，在校期间累计旷课 90 节。
- 2、学期德育学分减分累积达 60 分者。
- 3、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者。
- 4、累计处分已达三次者。
- 5、蓄意制造事端伤害他人，或持械行凶，造成后果者。
- 6、勾引校外人员来校造成群殴，或去外单位寻衅滋事，损坏学校声誉者。
- 7、凡撬门破窗入室盗窃、扒窃、使用刀刃等工具或携带凶器盗窃的，无论盗窃财物数额多少，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8、殴打教职工，无论情节轻重，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9、留校察看处分中，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者。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细则中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需给予处分的，学生处可参照本条例中最接近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六条 警告处分，由班主任填写《处分登记表》，由专业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发布布告。

第十七条 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由班主任填写《处分登记表》，学生所在专业部提出处理意见，专业部负责人签字后，报学生处。经学校研究后，由学校行文发布。其中，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须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八条 对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由教务处查证并宣布处分结果后，将相关材料转学生处存档，学生所在专业部实施帮教。

第十九条 构成违犯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案件，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查证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保卫处、学生处、专业部共同研究后报学校处理。

第五章 申诉和复议

第二十条 处分文件下发前，须将处分决定与学生及家长本人见面，受处分学生及其家长应在处分审批表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被处分学生如对处分意见不服，可在接到处分决定 7 日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诉。接到申诉后，学校应在 15 日内给予复议（申诉或复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并将复议情况及时转告有关部门和申诉人。

第二十二条 复议结果证实原处分决定确有不适当之处或错误的，责任部门应及时纠正或撤消原处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消除影响。

第六章 帮教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歧视受处分学生，要关心帮助受处分学生。班主任要把学生受处分的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协同家长共同做好受处分学生的帮助教育工作，定期和学生谈话，鼓励学生积极进取，要关注学生受处分后的思想及行为变化。

第二十四条 对受处分的学生，所在的专业部，要定期进行考察，处分期满者，学校视其表现，作出按期撤消处分或延长处分期、加重处分的决定。处分期间有

明显进步的，经考察后可提前撤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劝退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发给学生学业证明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业证明书。

第七章 处分撤消

第二十六条 处分撤消的审批程序

受处分学生提交撤消处分申请，班主任、班委会、任课教师签署同意意见后，到学生处领取撤消处分审批表。学生填写撤消处分审批表，班主任签字后，附上学生处分期间的跟踪教育表及思想认识二份，报专业部审核，由学生处审批。处分撤消后，将有关材料从学生档案中取出，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违纪学生本人不提出撤消处分申请的，其处分材料进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撤消处分的时间从最后批准之日或从批准部门明确的时间算起。

第八章 几种违纪情况的界定

第二十九条 旷课：未经准假或超假、不参加上课、自习、实验、实习、军训、劳动和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均为旷课。在校内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1次早操、1次课间操按各一学时计算，实习、劳动，不满一天按实际课时计算，满一天按6课时计算，集体活动按45分钟/课时计算，擅自离校每天按6学时计算；

第三十条 损坏公物的赔偿价格由总务部门认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学生校内申诉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确保学校各职能部门依法行使对学生的管理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学生管理行为，保证学校处理学生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扣减德育学分的决定；
- (2)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校党政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部门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校党政办公室）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及时核审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专门的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学生处和相关专业部负责人以及学校学生会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有效。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对没有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听证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

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学生依法进行申诉。对打击报复或陷害申诉人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对申诉人依法提出的申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故意拖延推诿或敷衍塞责，

在规定期限内不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由学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申诉人违反本制度规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或者对申诉人处理有误，且不按上级管理部门决定给予纠正，或者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

复和陷害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学校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者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国家和学校及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负责赔偿；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要公开赔礼道歉，挽回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申诉调查处理完毕后，应按档案工作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和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6年6月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校级优秀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入评优申报机制，注重过程监督，拉动竞争，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部、班主任负责组织本部（班）学生的申报、监管和推选工作；学生处负责评审工作。

第二条 校优秀班集体、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每学期初评，每学年总评一次，每年9月份进行表彰。

第三条 各项评比按照（开学初）申报——（过程）公示——考核——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优秀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

第三条 优秀班集体、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比例：

- (一) 校优秀班集体：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班级总数的30%；
- (二) 校三好学生：各班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总人数的15%；
- (三) 校优秀学生干部：各班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干部总人数的20%。
- (四) 优秀班集体可增加5%的优秀个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报校优秀班集体

(一) 班干部思想积极进步，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责任心强，认真完成学校、专业部布置的工作，团结协作好；

(二) 班级凝聚力强，气氛融洽，积极参与和完成学校及专业部安排的各种任务；

(三) 全班同学学习自觉性强，学习及格率高于90%，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在同年级名列前茅，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成绩好；

(四) 班级文化建设成绩突出，有自己的班训、特色德育活动。学期生均图书阅读量10册以上，学期生均图书阅览15册以上（均以学校图书馆、阅览室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五)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期内无重大违纪事件、安全事故发生。教学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积极参加申报优秀评选活动，班级日常评比居年级前列；

(六) 文体、课外业余活动健康且丰富多彩。全班体育达标状况良好，在校体育竞赛中成绩较好，集体活动获奖率高。对提升学校形象有突出贡献的优先考虑；

(七) 班级住校生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违纪率低于 10%，宿舍各项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

第五条 校优秀班集体须学期初由班级自行申报，学校集中公示，学期结束前，经专业部考核、推荐，学生处组织评选，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能努力达到以下要求的，可以申报校三好学生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和纠正同学中的不正之风，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德育学分积分名列本班学生的前 15%；

(二)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在 80 分以上（若单科低于 80，则均分达到 85 以上），专业成绩排在本班学生的前 15%以内；

(三) 积极参加并协助校、专业部或班开展活动，与同学相处融洽；坚持锻炼身体，体育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四)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的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七条 申报校三好学生须学期初由学生个人申报、学校集中公示，学期结束前，由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经专业部考核、选拔，学生处组织评选。

第八条 能达到以下要求的，可以申报校优秀学生干部

(一) 现任的班委成员或校（部）学生会干部；
(二) 政治思想进步，能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德育学分积分名列本班学生前 10%；

(三) 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坚持工作原则，讲究工作方法，与同学相处融洽；

(四) 积极组织开展班级文化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五) 学习成绩名列本班级学生的前 30%以内，无考试不及格科目，所在班级违纪率低。

第十一条 申报校优秀学生干部须学期初由学生个人申报、学校集中公示，学期结束前，由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经专业部考核、选拔，学生处组织评选。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凡申报优秀个人，在测评年度内受到违纪处分的，无参评资格。申报先进集体的，凡出现较大教学事故或学校规定其他一票否决事项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条 其他单项奖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6 年 2 月 16 日

后进生帮扶教育管理条例

一、总则

- 1、后进生是指思想品德、个性心理、智力发展尚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
- 2、后进生是全体学生的组成部分，有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也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义务，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对象，是必须接受教育者严格教育，受到教育者悉心爱护的被教育者。
- 3、教育后进生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着眼于全面的、发展的、联系的观点，促使他们健康成长。
- 4、教育后进生的长期目标是：增强他们的法制纪律观念，减少违法和违纪事件，杜绝立案事件；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成绩，把他们逐步培养成为合格的有一技之长的毕业生。
- 5、教育后进生光荣而艰巨，任重而道远，每个教育工作者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做好这项造福人类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

二、责任

- 1、领导的责任：
 - (1) 学校领导有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后进生的转化工作的责任。
 - (2) 有制订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检查总结，切实指导教师开展帮教工作的责任。
 - (3) 主持学校工作的领导或分管德育工作的领导，在对后进生评价、奖罚、处分等问题上，有调查研究，正确决策、严格把关的责任。
 - (4) 学校领导有向上级领导组织或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本校后进生严重违法犯罪的情况的责任。

(5) 分管学生思想工作的领导有同有关单位、部门互相协作、综合治理后进生的责任。

2、班主任的责任：

(1) 有自觉接受专业部、学生处和有关领导决定、意见，落实帮教现象，做细致扎实的思想工作的责任。

(2) 有教育后进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责任。

(3) 有向专业部、学生处和有关领导提出处理严重违法违纪的后进生的建议的责任。

(4) 有协调班级内任课教师共同教育后进生的责任。

(5) 有承担玩忽职守，工作粗暴致使后进生身心受到严重伤害或导致其向不利方向发展的责任。

3、其他教师的责任：

(1) 有主动配合学生处、专业部、班主任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形成全力教育后进生的责任。

(2) 有在自己的工作时间、值日范围内自觉处理偶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领导、班主任通报情况，不推诿、不掩盖、不歪曲、不简单从事的责任。

(3) 有热情接受学生处、专业部和班主任分配的帮教任务的责任。

三、办法措施

1、调动校内各级、各种组织的力量，协同社会、家庭，构建较严密的教育网络，采用多种办法教育后进生。

2、采用定人帮教、盯人帮教、责任到人的特殊方法教育后进生，加强过程管理，遏制后进生不良现象，严防恶性事件发生。

3、新生入学之初或新学年开始，做好后进生的调查摸底、分析反馈、建档立卡工作，了解后进生数量及其历史、现状、生长环境以及后进程度（可分级），实行“学生成长导师制”，把帮教任务落实到有关班级及其教师。

4、对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不符合学校规定而学生本人和家长迫切希望继续上学的，必须采取特殊的处置办法，如签订协议限期改正、不入学籍、实行试读等，以观后效，再作决定。

5、对因偷盗、打架、诈骗、教唆、拉帮结派、敲诈勒索、勾结不当分子等行为使学校正常秩序受到干扰，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除以必要的经济赔偿、罚款外，还要实行行政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劝退等，特别严重的，要上报公安机关追究有关责任。

6、没有正当理由离家出走，离校出走，窝居在家，潜藏在外，自动休学的学生，学校要及时同学生家长或公安机关或有关单位取得联系，依据有关规定积极商量办法，保证学生人身安全，促使学生返归家庭或返归学校。

7、帮教人员要注意工作方法，要客观、公正地处理问题。要根据循序渐进、逐步转化的原则，对后进生耐心开导少训斥，改正缺点多表扬，取得成绩要奖励。

8、帮教人员要时时关心后进生的校内外表现情况，做到天天追踪观察，月月分析研究，始终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现实表现，因势利导，促进他们积极上进。

9、帮教人员要定期总结帮教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帮教效果明显的做法要及时加以推广。平时要认真记载帮教资料，有关重要资料要妥善保管，以备存查。

10、学生处对帮教人员的帮教情况实行定期考核、奖励。一般学期一次，对成绩显著的帮教人员实行重奖。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标准及办法

一、先进团支部评选标准及办法

1. 条件

(1)班子健全。有一个将强的领导班子，全体支委均经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定期改选；支委分工明确，团结互助，作风民主，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能密切联系同学，模范带头作用好，在同学中享有威信；善于摸索青年特点和团工作规律，根据支部实际开展工作，工作效果好。

(2)制度落实。建立健全团支部各项工作制度，保证支部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支部工作不断深入。

(3)队伍整齐。经常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对团员的表现有评估措施；支部全体成员能严格按团章办事，思想素质好、团风正、组织观念强，无违纪行为；能认真及时地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强；能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4)活动正常。坚持组织生活制度，支部活动活跃，每次活动都有明确的主题、目标，有影响、效果好；支部建有学雷锋或志愿者服务组织、并有固定服务点，活动形成制度；认真办好支部板报，积极开展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

2、评选办法

(1)各支部认真对照评选条件，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向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

(2)所评先进团支部为支部总数的30%。

(3) 集中在“五四”前夕评选。

二、优秀团干部评选标准及办法

1、条件

(1) 政治上坚强。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进步，立志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2) 学习刻苦。带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3) 工作勤奋。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熟悉团的业务知识，工作勤勤恳恳，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并注意配合班主任和班委会工作，有实绩。

(4) 作风扎实。工作讲究方法，实事求是，具有全心全意为集体、为集体服务的精神，做同学的知心朋友，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受到同学的信任和拥护。

(5) 品德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诚实谦虚，助人为乐，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同学的监督。

2、评选方法

(1) 召开支部大会民主选举，支部会审查，班主任审定，报校团委批准。

(2) 每学年第一学期末进行初评，第二学期末进行总评。各支部可评选1~2名。

(3) 申报上一级团委表彰的、由校团委根据各支部申报情况及掌握的材料统一评选。

三、优秀团员评选标准及方法

见《团员管理条例》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助学金发放办法

为帮助我校家庭困难的同学解除后顾之忧，扶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规范贫困学生助学金发放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助学金发放办法。

一、 资助对象

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贫困的学生等。

二、 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2、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5、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德育学分积分在 75 分以上；
-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及其他公益活动；
- 7、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简朴。

三、 助学金的种类、发放额度

- 1、 学费减免类：每次减免学年学费的一半；
- 2、 勤工助学类：每岗/次五元；
- 3、 国家助学金类：每生/次一千元。
- 4、 社会慈善捐助类：每生/次二千元；

四、 发放办法：

- 1、学校公布勤工助学岗上岗条件、学费减免条件和其他类型助学金发放标

准；

- 2、学生依据学校公布的条件、助学金发放标准自行申请；
- 3、班级对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
- 4、班主任审核签字；
- 5、学校复核申请者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 6、经学校复核确认享受各类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四、说明：

- 1、享受助学金的学生，如果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立即停发其助学金；
- 2、助学金是用于解决学生生活困难的，下发后如果用于不正当之处，一经发现，立即停发其助学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 3、社会慈善捐助类、国家助学金类的名额，由相关部门下达。
- 4、同一人只享受一种助学金，不重复享受。

主题班会与班会制度

班会、主题班会是班级对学生进行教育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好办法，怎样使班会、主题班会开得生动活泼，切合学生心理特点，使学生在班会、主题班会中受到教育，使我们的教育能在这种活动中应该积极研究的问题。为时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特指定本规定。

一、 主题班会

- 1、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主题班会。

- 2、每次主题班会必须有班会方案设计（可由班主任和班委会同学共同制定）和班会纪实材料（由班委会成员记录）。
- 3、每次主题班会前必须上报方案，并和本专业部负责人联系，请相关同志去听班会。
- 4、应积极进行主题班会内容系列化，形式多样化，抓住学生思想中的兴奋点，积极引导学生进行自我内心体验，引导学生逐步趋向正确认识，使学生产生良好内驱效应，真正发挥德育工作渗透性、时效性。
- 5、主题班会应结合德育纲要的要求和本班的实际召开。
- 6、每学期举行一次主题班会交流活动。

二、 常规班会

- 1、坚持班会备课制度。班会一般安排在每周一下午。
- 2、班会应针对班级实际对学生进行教育，应注意调动学生参与班会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 3、学校将对班会进行检查。班会校会时，学生课桌上严禁摆放与班会无关的物品。

三、 说明

- 1、期中、期末检查班会、主题班会教案。
- 2、学期结束上交班会、主题班会教案存档。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规定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是《〈中学生德育大纲〉》的要求，也是学生的必修课。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目的在于培养学生良好劳动习惯，增强学生

参与社会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认识社会，适应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

具体要求：

1 . 全校学生都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并在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纪律，活动中做到吃苦耐劳、积极主动，服从安排、虚心学习，努力在社会实践中磨炼意志、锻炼体魄、不断提高自己认识社会、分析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2 . 活动内容：

1) 参加军训。军训是新生入学后的必修课，凡进入本校学习的学生报道后必须参加为期 7 — 10 天的军训。

2) 参加活动。主要是校内外各类活动。

3) 社会公益服务。主要包括：为希望工程献爱心活动；到社会福利院慰问活动；学雷锋活动点共建服务；社会宣传及各类文体活动等。

4) 社会调查。每年寒、暑假，以个人或集体方式开展调查活动，调查主题依学校规定或自定主题。

5) 社会参观。参观内容包括：

1 . 我市的各级德育基地。

2 . 我市举办的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展览。

3 . 联办、共建单位。

4 . 学校临时指定的参观地点。

6) 教育实习、生产实习。

学生国防教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决定》，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中华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江苏教育厅、江苏省军事区司令部的文件精神，普遍开展学生国防军事教育，特制订学生国防教育制度。

一、 学生军训制度

1. 学生军训是《兵役法》、《国防法》赋予学校的神圣使命，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有效形式，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德育、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注意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措施，是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之一。
2. 学生军训为必修实践课，在学校学生必须参加军事训练，接受军事理论教育。因身体原因或特殊任务（情况）不能参训者，须经学校专业部、德育处批准后方可免除军事技能训练任务，但必须参加军事理论课的学习，擅自缺训（课）按旷课论处。
3. 军训共 2 学分。训练时间不得低于 36 学时。在校学生必须取得本项学分，否则不予毕业。
4. 军训期间进行国防教育，学习解放军的好思想、好作风和两不怕的精神，积极提高思想觉悟和军事素质。训练基本队列，适当组织参观，加强组织性纪律性教育。
5. 学习聘请部队官兵负责军训，班主任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学校据开展《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班主任组织学生学习学校规章制度。
6. 军训期间，一切行动听指挥，训练服从教官的安排，严禁发生任何顶撞老师或教官的现象，违者从严处理。
7. 军训期间一般不得请假，有病须持医院和家长的双重证明，否则不予准

假。军训着装应服从学校安排。

8. 军训结束举行会操，评选先进班级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根据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二、根据江苏教育厅、江苏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在部分高级中学建立军事兴趣小组的同知》精神，为巩固和深化学生军训成果，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激励学生的爱国之心，报国之志，特制定组织军事兴趣小组制度如下：

建立军事兴趣小组，既是对高级中学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树立尚武精神，培养“四有”新人的有效办法，也是深化高级中学学生军训成果，推进学生军训工作深入发展的有利措施，更是为国防建设储备优良的后备兵员的必要举措。所有学生必须认真参加兴趣小组活动。

1. 学校依据不同阶段的自身实际，建立各具特色的兴趣小组，如军事历史、军事评述、兵器常识、军事体能、航空航天模型制作、定向越野、无线电报务、军用机械射击等兴趣小组，并在确定后向学生公布。
2. 学生根据自身条件、兴趣爱好选择兴趣小组报名。
3. 学校根据人员、场地、师资、设备等情况做出调整；公布兴趣小组名单，及活动时间、活动内容。
4. 学生根据学校安排，认真、及时的参加兴趣小组活动，服从老师的管理
5. 学期结束前，由学校选拔优秀的兴趣小组成员进行表彰奖励，并面对全校进行汇报展示。

三. 国防知识教育

1. 在军训结束后，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上大课方式组织进行国防知识教育讲座，全体新生必须参加。
2. 讲座结束后，学校将统一组织考核。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六项基础教育制度 • 月主题教育活动制度

为了更好的围绕德育目标开展德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依据我校学生实际情况和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育活动建设方案，制定月主题教育活动制度。

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的基础上，制定主题教育月的活动和全年学生活动开展计划

1、在分管德育工作校长领导下，学生处对全年所开展的所有德育教育活动进行整体策划及监督。

2、确立主题教育月及学风建设活动指导思想：以“深化学风建设自强自立，增强学习意识”为主题，从“求知、求能、求做人”着手，点面结合，层层深入。最大范围地发动学生参加各项活动，增强学生自律、自主、自强和主人翁意识，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主题教育月活动，使我校学生的文明素养进一步提高。

3、根据月主题教育内容，制定详细活动方案，

二、主题教育月整体策划及全年活动安排

月份	教育主题	负责部门
三	文明礼貌主题教育	学生处、团委
四	创新、创优、创业、职业技能主题活动	学生处、教学处
五	培育民族精神主题教育活动	学生处、团委
六、七	珍爱生命、身心健康、安全主题教育	学生处、保卫处、团委
八	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处、团委
九	文明礼仪、遵纪守法、素质养成教育活动	学生处
十	体育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活动	学生处

十一	职业理想、就业创业教育	学生处、教学处
十二	民族团结	学生处、团委
一、二	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处、团委

（二）学生生活常规管理制度

学生文明礼貌守则

一、学生进校服装要整洁，帽子要戴正，拉链要拉上，纽扣要扣好（不得低于第二个纽扣），鞋带要系好，不穿异型服装。不穿高跟鞋、拖鞋进校，校内不戴墨镜，不戴任何饰物。全体同学进校应按要求着装。

二、见了老师、同学要问好；放学分手时要再见；得到别人帮助、借用别人的东西应感谢；打扰了别人或做了对不起别人的事情应该道歉；损坏别人的东西应赔偿。

三、不化妆（演出除外），不染指甲，不留长指甲。头发应经常梳洗，保持整洁干净，不喷发胶。女生不烫发、不染彩发、不披发、不卷发、不过短。男生不留长发、不理怪发型、不烫发、不剃光头；后脑发际应推出斜坡，不留大鬓角，顶部不超过三寸，两侧长发不超过耳朵上沿。

四、举止文明，不骂人，不讲污言碎语，不给同学起外号，不欺辱小同学、女同学。

五、校园内应保持安静。上下楼、走廊、楼道要靠右行，不拥挤，见到老师和客人主动让路。

六、应服从全体教职工的教育和正常管理，自觉执行校园十不要求：

1、不骑车、溜车。

2、不乱写乱画。

3、不随地吐痰。

4、不乱扔果皮废纸。

5、不玩水砸雪。

6、不放炮烟火

7、不摆弄电器。

8、不爬树上房翻越栏杆。

9、不折花摘果。

10、不喧闹打架。

尊师公约

- 一、 教师的工作是崇高而艰巨的，应当受到尊重。学生应把尊重、热爱老师视为一种美德。
- 二、 尊重老师的辛勤劳动，认真做好课前准备工作，上好每一节课，努力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和任务。
- 三、 尊敬老师，听从老师指导，支持老师工作，维护老师尊严，不背后议论老师，不给老师起绰号。对不尊重老师的言论和行为要抵制、批评和教育。
- 四、 对老师有礼貌、与老师讲话要谦恭；举止要文明，回答老师问题时要起立，接受老师递送物品时应用双手并起立。请教老师后要道谢，早晨见到老师要问好，校外见到老师要打招呼。上下楼梯见到老师要礼让。
- 五、 进办公室应喊报告，不翻老师东西。
- 六、 对老师的教学和工作有意见，要报善意的态度，诚恳交谈，交换意见，或通过组织反映，不嘲弄顶撞老师。

学生一日生活常规

- 一、 按时到校，佩带胸卡，服装整洁，仪表合格，服从值勤人员的检查。不迟到、不早退。放学按时回家，不在路上逗留。
- 二、 按时进教室，上好早自习。
- 三、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当天值日生，早自习前应打扫室内外卫生。人人做到“五不”：不随地吐痰，不乱丢碎纸，不说脏话，不吸烟，不喝酒。
- 四、 按照课堂常规上好每一堂课。上课时精神集中，注意听讲，认真思考，记好笔记，努力做到“五不”：不交头接耳说话，不做小动作，不嬉笑起哄，不随便插话，不顶撞老师。
- 五、 课间休息提倡到室外活动，严禁在教室内追逐、跑跳、打闹，更不准恶作剧。
- 六、 认真做好眼保健操和广播操。做眼保健操，力求穴位准确，不马虎应对。广播操人人参加，集合动作快，队列整齐。做操紧跟节拍，不说话，动作认真，未宣布解散，不得自行离队。
- 七、 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课外活动。做好上课准备，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上体育课 上课时应按要求着装，认真参加每项训练。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 八、 上好技能练习课。按教学要求进行技能训练。没有练习内容的要上好自习课，认真复习巩固，完成作业。
- 九、 爱护公物，坚持卫生扫除制度。人人爱护公物，保护好本班教室设备，放学时关好门窗和电灯，坚持每天两小时扫，一周一大扫的卫生扫除制度。值日生要认真负责，经常保持教室内外清洁整齐。
- 十、 讲文明，有礼貌。在校要尊重老师，团结同学；在校外要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公共秩序，注意安全；在家要尊重长辈，孝敬父母。

集会纪律

- 一、 集会时，各班按规定整队入场，入场后在指定地点按“女前男后”或“男左女右”就座，应始终保持正确坐姿（站姿），始终保持队形整齐，不随意换位。
- 二、 宣布开会后要集中精力听讲，不看书报、不吃零食、不说笑、保持安静、保持场地清洁。尊重演员，文明观看。不管是开会还是观看影剧，都不得随意离场，若要离场须经班主任老师同意。
- 三、 未宣布散会（影剧未结束），不得提前离场散会后，按规定顺序依次离场，不得拥挤，凳子带回教室。
- 四、 会议主办者应对集会纪律作出评价，对违纪者作出处理。对场地卫生进行检查，会议纪律卫生情况将纳入文明班评比。
- 五、 观看影剧应配带胸卡，按学校规定着装，任何班级和个人不得私自出售所发影剧票，不得转让给校外人员，违反者从严处理。
- 六、 集会或观看影剧，将由学生会、团委组织人员检查评比。

学生考勤请假制度

- 一、 班级建立考勤簿，由副班长保管填写，每月统计公布，学期结束，须将学生出勤情况填入学生档案。
- 二、 学生因病不能到校，须凭医院证明和家长证明向班主任请假。因事请假，须家长证明向班主任请假，经允许后方可休假。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请假

的，事后应补假，无正当理由的作旷课处理。事假两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专业部批准，超过一周者由学校批准。

三、一学期内病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上课总数的三分之一，超过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四、学生请假期满后，需及时销假，如需继续请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五、学生无故迟到三次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迟到早退超过一节课的二分之一的时间者，以旷课一节计。上操缺席三次以旷课一节计。

六、无故不参加班级体活动以旷课计。

七、学生旷课，按学校规定处理。

关于规范学生使用手机的通知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学生使用手机，依据我校实际情况特规定如下：

一、学生禁止在教学楼、办公室、宿舍等未经学校许可的场所进行手机充电，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一律作暂扣手机、电池等处理。

二、学生上课时，不允许把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教学楼、更不允许带入课堂。在上课过程中，如手机发出鸣叫，甚至接打电话或接发短信、玩游戏，则暂扣手机，并按违纪处理。

二、为解决学生手机充电问题，学校设立学生校内创业区，经学

生自愿申请，在宿舍楼 105 室创建手机充电站。充电站由学生自主经营，接受学校监督和管理。充电站每天服务时段为：

中午 12: 30——13: 00

下午 6: 00——6: 30

以上规定从 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执行

希望同学们严格遵守规则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去充电。

学工处

2016-9-12

自行车管理制度

为有效地搞好自行车管理，防止乱放或丢失，特制定本制度。

- 一、 学生自行车一律进校并按班级放在车棚里指定区域。自行车后泥瓦应整齐一线，顺向紧密排放。
- 二、 各班自行车管理员要尽职尽责管理好本班自行车，如发现别班混放自行车应推出并报告保卫处。

三、 学生自行车进校必须推行，严禁骑车、溜车，违者处理，并通知班级扣个人操行分，扣班级常规管理评比分。

四、 学生骑车上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五、 学生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保卫处、执勤老师及车管理员有权劝阻。不服从管理者，将严肃处理。

静校制度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治安保卫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 静校时间为每天下午放学后 45 分钟到第二天 6: 30；执行夏季作息时间时，中午静校时间为 12: 45--14: 00。

2、 在下午静校时间内，除值周班旗手外，非住校生不准进校；中午静校后，校门口禁止进入。

3、 下午放学后非住校生必须在静校时间之前离校回家，不得在校内外逗留或进行其它活动；

4、 凡需在下午静校后进行班级体活动者必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并报告保卫处。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之一。为更好地保障学生在校住宿期间的人身安全，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切实提高自理自治能力，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创造安全、清洁、舒适的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根据《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一日生活常规》、《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文明礼貌守则》、《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德

育学分制》、《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制定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一、生活常规管理制度

- 1、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准时就寝。
- 2、遵守宿舍内务管理规定，按照学校安排的房间、床位、柜子，对号使用，不得擅自调换。
- 3、自觉注重个人卫生，日常衣物勤洗勤晒。搞好宿舍集体卫生，自觉严格执行宿舍卫生轮流值日制度。
- 4、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内用餐，不得在宿舍内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乱扔废弃物品等。
- 5、提倡节约观念，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 6、保持宿舍安静，不恣意在宿舍喧哗、玩耍和打闹。
- 7、禁止在宿舍进行抽烟、喝酒和赌博等不良行为。
- 8、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及时汇报和主动制止宿舍内不良行为。

二、安全管理制度

住校生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三防”（防火、防盗、防坏人）工作。因违犯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学校除给予扣除德育学分、纪律处分外，还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 1、私人物品应妥善保管，宿舍无人时要关好门窗，特别要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钱要存入银行，放假期间贵重物品一律带回家。
- 2、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如管制刀具等）进入宿舍。
- 3、不准私拉乱接电线电源和违规使用电器，严禁使用酒精炉、蜡烛及各类明火。

4、宿舍楼配备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摆弄、搬动和破坏。

5、不经允许不准在外过夜，不得带外人在宿舍留宿。

6、凡有敲诈勒索，传播色情音像、书刊，偷窃他人物品、钱财行为者，除予以校纪处分外还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同学间要加强团结，相互尊敬，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纠纷。凡有打架斗殴，威胁他人人身安全、造成他人心身伤害者且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公物管理及其他规定

1、爱护宿舍一切公共财物。自己使用的公物自己负责保管。若有损坏，一律按价赔偿，有意损坏者，加倍赔偿。

2、自觉服从学生干部、生活老师和值班人员的管理，维护宿舍安全、纪律、卫生等集体利益。

3、团结互助，文明有礼，讲究公德。未经允许，不得乱翻和动用他人物品。

4、在上课和晚自习期间不准擅自在宿舍内逗留。因故需在宿舍休息者，须经由医院或学校卫生室证明，经班主任签字批准和生活管理老师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无故缺席晚自习的，按旷课论处。

5、住宿生回家前须先经由班主任书面批准，并上报宿舍管理处登记备案。无法按时返校者，须履行请假和备案手续

6、发现问题应及时和管理员、夜班保安、带班领导联系。

电话：传达室 女生宿舍

值班室 男生宿舍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保卫处

2016-10-24 修订

住校生出校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内部管理，确保住校生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住校生要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作息制度，要增强安全意识，不经住校生管理部门同意，不准在外过夜。

二、住校生进出学校必须携带住宿证（要求字迹清晰照片完好），否则一律不准进校。住宿证若丢失，到住校生管理处补办，并在传达室备案。

三、进出校时间：

（一）秋、冬季节

1、周一到周四、周日，住校生 18：30 前进校，18：40 上晚自习。

2、周五、周六，住校生与 21：10 前进校，20：30 后不得离校。

（二）春、夏季节

1、周一至周四、周日，主校生于 18：50 前进校，19：00 上晚自习。

学生体育锻炼规定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深入开展创新教育，培养学生强健体魄，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体育人才，营造校园体育锻炼的氛围，特制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1、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改革》指出的‘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德育，更要重视德育，

好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精神，加强和落实体育工作。

学校将把体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促进创新教育的深入开展。

- 2、学科教学是主渠道，强调学生主动参与和体验，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使课堂教学科学性、知识性、娱乐性、技能性、融为一体。
- 3、开好选修课和活动课，优化体育课程。在抓好课堂教学质量前提下，开好选修课和活动课，活动课要适应社会发展的变化和需求，要遵循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兴趣爱好。
- 4、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丰富多采的体育活动，增强体育锻炼的实效性。如校田径运动会、链球联赛、冬季三项比赛、拔河比赛等。学生裁判小组等，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有检查、有考核等。
- 5、抓好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工作，如校男子篮球队、女子篮球队、太极拳训练队、小田径队等，为学校培养高水平人才。

二、体育锻炼制度：

- 1、在籍学生均应参加体育锻炼；
- 2、体育锻炼形式为：体育课、广播操、选修课、课外活动及其他形式的个人锻炼等；
- 3、参加各类体育锻炼均应严格考勤制度。因病不能参加各类集体体育锻炼者必须由医生出具假条，并经相关老师批准；
- 4、参加体育锻炼必须按要求着装，服从相关老师的指导和管理；
- 5、广播操由班主任进行严格考勤（参照3）；不得穿硬底皮鞋、高跟鞋；广播操旷操三次按旷课1学时论处。

学生安全规定

学校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和管理，妥善处理学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学校的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为了加强我校的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上学、回家、参观、实习、外出活动时都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二、学生做实验时，要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文明操作。

三、参加体育活动时，要先做准备活动，服从老师安排，体操技巧等活动要有专业负责保护，注意人身安全，投掷要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由老师组织。运动会时，严禁擅自进入比赛区域或穿越场地。

四、上下课、参加集会及在公共场所进出场地或上下楼梯时，不得争抢打闹、喧哗拥挤，注意按秩序进出。任何人不准爬滑楼梯扶手；不得擅自攀爬栏杆及楼顶阳台；不得向楼上`楼下抛东西。

五、不准乱拉电线，自行拆装电器，在电灯上缠绕东西；不准自行拆拧消防器材。

六、参加实习劳动和扫除时，要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严禁用劳动工具打闹。在擦窗户等高空劳动中，更要小心谨慎，注意安全。

七、无论校内、校外，未经组织，学生不准到施工工地或建材堆积的地方去活动。

八、在校期间，严禁擅自到沟河、池塘、湖泊、水库等处游泳。严禁擅自外出登山、游玩，以免发生事故。如有组织外出活动要注意安全。

九、住校学生严格遵守宿舍规则，自己的东西妥善保管，以免丢失。离开宿舍（室内无人）要及时上锁。

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如出现事故，要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十一、保护学校，人人有责。教师无人时，必须关窗、闭灯、锁门。校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如有发现，学生有义务过问，劝其离校，如发现违法违纪者及时报告老师或学校校领导。

十三、各班应设安全管理员（1~2）。对本班的安全状况进行密切关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老师或学校有关部门汇报，以便及时处理。

（三）学生卫生常规管理制度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卫生扫除基本要求

一、打扫时间：

1、每天早 7:30 之前；下午

2: 20 (春夏季节作息时间) 之前
1: 50 (秋冬季节作息时间) 之前

二、室内卫生要求：

1、卫生要求“四”净：地面墙壁干净，门窗玻璃干净，桌椅抽屉干净，教具卫生工具放置整齐干净。

2、灯具、电扇、电视机柜周末扫除时间打扫干净。

3、垃圾及时倒至规定地点。

三、走廊卫生要求：

1、地面无纸屑，无垃圾。

2、墙壁无灰尘，瓷砖无灰尘、无印迹。

3、走廊台面干净。

四、环境区卫生要求：

- 1、环境区内无纸屑、杂物、垃圾等（四周打扫到位）。
- 2、环境区花坛边瓷砖、垃圾筒不得有污渍、灰尘等。
- 3、负责打扫楼梯的班级，地面要扫拖干净，扶手、墙壁不得有灰尘、污迹。楼道上的窗玻璃、镜子周末扫除时间彻底擦干净。
- 4、环境区内的大理石、水磨石、青石路面周末扫除时间彻底拖干净。

学 生 处

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室内卫生：

窗台：0.5 地面（扫干净）：1

前门：0.25 后门：0.25

讲桌：0.5 黑板：0.5

地面（拖干净）：1 垃圾筐：0.5

未按时完成：扣0.5

室外卫生：

完全打扫：5

打扫不彻底的按实际情况定：

规定时间未打扫完：扣0.5

卫生区垃圾桶未倒：扣0.5

视力保护制度

- 一、定期检查视力，以达到早发现、早预防、早矫正的目的。
- 二、眼保健操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并列入学校作息时间表内。
- 三、学生座位定期调整。
- 四、培养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做到二要二不要三监督。

二要：坐的姿势要端正，书本离眼一市尺。读书写字一小时，要休息片刻，两眼往远处眺。

二不要：过弱过强光线下不要看书写字；卧床、坐车走路不要看书。

三监督：教师监督、学生互相监督、家长监督。
- 五、眼保健操要求操作认真，穴位准确，学校组织检查评比，并列入学校常规工作评比内容之一。
- 六、班主任要把视力保护工作列入自己班级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任课教师应随堂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
- 七、教室内一般不准挂窗帘，如确实需要遮光，窗帘应在非使用时间收起，以免影响室内光线。

（四）公物管理制度

公物使用与管理办法

- 1、开学前，总务处将教室公物统一配发给班级，由班主任检查、验收，填好财产清单，开学前交接完毕，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总务处备案，一份留班级存档，便于检查或验收。放假前夕，各班级应逐项交付给总务处检查验收。

- 2、各班要对学生进行爱护公物教育，实行公物包干责任制。
- 3、教室公物包干管理的项目：课桌凳、讲台、门窗、窗帘、名人语录牌、玻璃、标志牌。电教设备、照明灯具、吊扇调速器、插座、黑板、墙壁等。包干公物如有损坏应由责任人赔偿，如无法明确责任则由班级赔偿。
- 4、借公物要还，借出公物损坏或丢失必须及时赔偿。凡故意损坏公物，或违反公物使用管理规定的学生，除按规定赔偿外，还将视情节轻重、态度好坏，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5、总务处对各班公物使用，管理情况，将定期进行检查，若发现放学后，教室无人，门未上锁，窗户未关者，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 6、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为争创文明班集体的条件之一

损坏公物赔偿办法

学校的各种仪器设备，公正设施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物质条件，是学校的固定资产，人人都应爱护。为了加强对学校财产的管理，妥善处理损坏、丢失赔偿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事故，造成物资、损坏丢失的，属于责任事故，必须按价赔偿。

- (一) 操作粗心大意。
- (二) 未经批准擅自用、开启，甚至拆改实训仪器设备。
- (三) 对性能无全面了解，对操作规程尚不熟悉，草率运用仪器设备。
- (四) 不听从指导，不遵守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工

作。

(五) 在工作中保管规程失职或借用、挪用造成损坏、丢失以及借用超期不归还。

二、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了物质的损坏、丢失，经有关人员鉴定证实，经学校批准，可不予赔偿。

(一) 由于实训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难于避免的损坏。

(二)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就久而损坏，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三)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

三、凡属故意损坏公物的行为除应严格履行赔偿手续外，还应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

四、赔偿办法。

物资的损坏、丢失，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的计算。

(一) 凡损失、丢失的物资，按下列方式计价赔偿。

1、损坏、丢失零配件的价值。

2、局部损坏仪器设备若能修理恢复功能，则计算修理费（含修理零件费）。

3、仪器设备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则按质量变化程度计算损失价值。

4、坏、丢失的物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个人承担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

5、参照损坏、丢失物资的原型，允许退赔相应的实，退赔实物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鉴定质量、性能，并经主管部门可转为固定资产。

(二) 赔收款由会计室统一办理。

第三章 团委、学生会有关管理制度

学生会职责及工作制度

一、学生会的性质

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会)是学生的群众组织，在德育处、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是学生实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带领同学开展活动、团结同学、共同进步的集体。

二、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学生会按照学校工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在老师指导下进行自我管理，开展常规检查，督促同学认真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带领同学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养严谨、踏实的学风。关心同学的学习、生活，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同学的利益，切实为同学服务。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团结广大同学不断进步，促进良好校风的形成。

三、学生会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理论，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 承认学生会章程，热爱学生会工作，乐意为同学服务，志愿加入学生会。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爱岗敬业、正直无私、公正廉明、责任心强。
4. 学习认真，成绩良好，工作积极主动，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一定的威信。
5. 服从组织分配，执行组织决议，严守组织纪律，按时交纳会费，坚定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6. 有协作精神，广泛团结同学，了解广大学生的意见，维护广大学生的利益。
及时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7. 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专长，能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8. 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

四、学生会组织机构

(一) 学生代表大会

1. 学生会的领导机关是学生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学生委员会。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学生会召集，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学生会决定。

3、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议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任务；修改学生会的章程；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二) 学生会

- 1、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结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产生，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学生会设宣传部、学习部、纪检部、文艺部、体育部、卫生部、组织部、秘书部等部门。部门的设置可根据特定时期学校工作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 3、 学生会由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副部长、干事等委员组成，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德育处、团委审核任命，报学校批准。

五、学生会工作职责

- 1、 主席职责
 - (1) 在德育处、团委指导下，负责学生会全面工作。
 - (2) 召集并主持学生会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决议、指示精神，定期向上级请示、汇报工作。

2. 根据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和团委工作计划，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提交学生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报学校批准，做好学生会日常工作记录和工作总结。

a) 安排学生会日常工作，检查各部门完成工作情况，经常总结学生会工作。

b) 督促学生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学生会自身建设，对学生会成员的违纪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并协助德育处、团委做好处理工作。

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可分管部门工作；主席请假由副主席代行主席之职。

3. 宣传部职责

(3) 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及重大政治活动、纪念活动，学校的重大活动组织宣传报道。

(4)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画廊、橱窗、墙报等宣传工具和阵地，完成宣传报道任务。

(5) 负责每月板报的检查评比，指导各班宣传委员做好宣传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外出宣传工作。

(6)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部长对本部门事物负责。

2、 学习部职责

(1) 协助教育处组织学生座谈会，了解学习情况，了解学生对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及时向学校反映。

(2) 协助学校组织作业展览、学习竞赛、知识讲座等各项学习活动；抓好学生行为规范、守则等条文的背诵、检查工作；指导各班学习委员开展工作。

(3)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部长对本部门事物负责。

3、 纪检部职责

(1) 了解学生遵纪守律、执行规范情况，了解学生阶段性违纪动向，经常检查学生守纪情况，及时向学校反映。

- (2) 做好自行车校内管理工作，负责自习课、班会、集会以及升旗仪式，观看影剧等活动的纪律检查及记录工作；负责统一着装、胸卡佩带情况的检查与纪律工作。
- (3) 做好文明礼仪示范岗的人员训练、安排、评比整顿工作。负责国旗旗手的训练，做好升旗仪式旗手的安排及情况统计工作，协助德育处搞好旗手评比工作。
- (4)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部长对本部门事物负责。

五、文艺部职责

- (1) 组织同学开展各种形式的寓教于乐的文艺活动，提高同学的艺术鉴赏力。
- (2) 协助学校做好艺术节、文艺汇演等各类文艺活动的组织工作；指导各班文艺委员开展工作。
- (3) 协助有关老师搞好合唱团、舞蹈队等学生文艺团体的组织管理、排练演出；做好学生外出演出活动的组织、排练工作。
- (4)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部长对部门事物负责。

6. 体育部责任

- (1) 动员同学参加体育锻炼，开展各种类型的体育活动。
- (2) 协助学校做好运动会、体育比赛等活动的组织工作。
- (3) 协助老师进行广播操、课外体育活动的检查、评比工作；指导各班体育委员开展工作。
- (4)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部长对部门事务负责。

7. 卫生部责任

- (1) 搞好卫生宣传，办好每期卫生板报，教育同学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 (2) 协助学校做好体检、健康防疫、组织红十字会活动等工作。
 - (3) 协助卫生室进行眼保健操、卫生扫除、卫生清洁区的检查评比，组织好卫生监督工作。
 - (4)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部长对本部门事务负责。
8. 秘书部组织部责任根据工作需要赋予。
9. 具体职责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六、学生会干部奖惩规定

1. 对于模范作用突出、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学生会干部，学校给予表彰奖惩。

奖惩分为：通报表扬，授予优秀学生会干部称号。

评选手续；部内推荐，会内外测评，德育处、团委审核，学校批准。

评选每年一次，在学生会换届时进行。奖励名额不超过会内成员的 50%。受表彰的学生会干部，按获奖等级，其个人操行量化分相应加分，并载入本人档案。

班委会设置、产生及管理条例

一、班委会的组成

班委会是由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宣传委员、文艺委员、卫生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治保委员）等组成。根据班级的实际需要，委员职下可增设干事配合工作。如根据需要减少委员可将有关职能合并，但一般应为单数，即(5~7)人。

二、班委会任务

班委会负责组织全班学生，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学校的工作计划，

组织和搞好班集体建设，开展各项活动，使全班同学都成为合格的毕业生。

三、班干部职责

班长：

1. 负责班委会的全面工作，协助班主任老师组织好班级各项教育活动及管理工作。
2. 主持班委会议与班会。布置、检查、帮助、协调各班委的工作，做好全班思想工作。
3. 维持自习、集会秩序、管理好班级纪律。
4. 填写班级日志，搞好主题班会的计划、召开和总结。

副班长：

1. 协助班长做好各项工作。
2. 做好班级全体同学的考勤工作，并如实记录，按时上报。
3. 负责班集体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同学仪表及其他违纪行为。

学习委员：

1. 配合各科教师搞好教学工作，及时了解同学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和要求，向任课老师反映。
2. 为老师上课服务，指导科代表工作。
3. 督促科代表检查作业完成情况并及时反映。
4. 协助做好选修课组织工作，抓好第二课堂活动小组的活动。做好与学习有关各项工作。

宣传委员：

1. 组织办好班级黑板报。

2. 组织班级宣传报道工作(广播站、板报、投稿等)。.
3. 完成学校交给的临时宣传任务。

卫生委员:

1. 分配、督促、检查卫生常规工作。
2. 检查卫生保洁情况，检查同学吐痰、乱扔脏物等违纪行为。
3. 督促检查眼保健操及卫生保健情况，并及时反映。
- 4、协助卫生室组织好本班学生体检及其它工作。

体育委员:

1. 负责广播操、课外活动及其它活动的集队。
2. 协助体育老师上好体育课。
3. 组织好日常体育活动及班级体育竞赛班际联谊活动

等。

文艺委员:

1. 组织班级日常文娱活动。
2. 组织本班同学积极参加校园艺术节等大型文艺活动。
3. 配合学校完成各项文艺演出等活动。

生活委员(治保委员):

1. 接受总务、治保部门双重指导撤好班级保卫和公物保管工作，检查落实公物保管责任制。
2. 指导并协助车管员搞好自行车管理工作。
3. 负责班级的班费保管与使用，为同学搞好服务。

4. 协助德育处和班主任做好住校生的管理工作。

四、班委会的产生

班委会成员由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高一新生入校除外)，经班主任审核，并征求任课老师意见后批准。班委会每学年第一学期初改选一次，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每届班委在组建分工后，名单应送德育处备案。对不合格的班干部，班主任老师有权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中途更换。

团支部职责范围及常规工作制度

团支部，是共青团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团的最基层一级组织，它同广大团员青年有着最直接、最广泛的联系，是团的各项工作显示终端。各班级团员在三人以上的，都应该建立团支部。

一、团支部职责范围

团支部在校团委及班主任的指导下，负责本支部团员、青年的教育工作，开展支部团的活动。其职责范围是：

1.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团组织的要求，从本支部实际出发，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开展工作。
2. 组织团员和广大学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3.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4. 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5. 教育引导非团员同学靠拢团组织，对要求入团的学生进行培养和教育，推荐他们到团校学习，做好发展团员工作。推选优秀团员参加学生业余

党校学习，使他们接受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6. 了解和反映团员和同学的意见、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7. 研究班级工作，协助班主任和班委会开展班级工作，发挥团支部的堡垒作用。
8. 不断加强团支部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争创先进团支部。

二、团支部常规工作制度

(一) 民主选举团支委会和团支委任期制度

1. 团支部的最高领导形式是支部团员大会，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由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团支部委员会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
2. 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委员组成，团员数多的支部，可增设副书记、文体委员、生活委员等委员，委员总数应为单数，原则上要参加过团干班培训。
3. 高一新入校各班，在开学一个月内应成立临时支部，由班主任根据学生档案材料指定支部委员，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成立正式支部。
4. 支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到期应进行改选，可连选连任。团支部改选应在校团委或班主任指导下，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5. 团支部改选后，应起草改选报告报校团委，批复后生效。
6. 团支部改选的基本议程：(1)由上届支委会作工作报告；(2)全体团员讨论工作报告；(3)选举新一届支委会；(4)形成支部大会决议。

(二) 团支部委员岗位责任制度

团支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支部委员的具体职责

是：

1. 支部书记职责

- (1) 按照支部团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支部的全面工作。
- (2) 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及时向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
- (3)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支部工作计划，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 (4) 召集并主持支委会和支部团员大会，研究、安排团支部工作。
- (5) 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总结工作，认真记录支部团史，按时向支部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 (6) 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 (7) 抓好支委会和支部的自身建设。
- (8) 协助班主任、班委会开展班级工作。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书记不在时，代行书记之职。

2. 组织委员职责。

- (1) 负责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
- (2) 负责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具体办理接收新团员的手续。
- (3) 经常检查支部执行团章情况；检查团员执行决议、履行义务、遵守纪律情况。
- (4) 对违纪团员进行教育，负责对违纪团员的团纪处分工作。
- (5) 组织团员过好组织生活。
- (6) 掌握团员、青年的基本情况，搞好团员登记，制定团员名册。

(7) 收缴团费，做好团员证注册工作。

3. 宣传委员职责。

(1) 负责团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2) 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状况，及时将问题和改进意见提交支委会讨论。

(3) 制定政治学习计划，搞好团课教育，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及适合青年特点的其它各类活动。

(4) 搞好宣传发动工作，办好板报、墙报。

(5) 协助班委会开展学习、文娱、体育活动。

(三) 组织发展制度

发展团员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团章的有关规定，做到程序完备、手续齐全、标准到位、质量保证。

1. 指导思想

根据“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团员，向一切先进青年敞开团的大门”的发展方针；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培养、协调发展”这一总的要求；本着“先教育、后发展、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进行。

2. 加强团前教育，培养入团积极分子，做好人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保证团员质量的重要环节。

(1) 制定发展计划，建立积极分子名册，落实培养、考察措施，指定专人培养教育。

(2) 从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推荐、组织他们参加团校学习，取得团校结业证后方可考虑发展入团。

(3) 有计划地吸收人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和会议，也可适当分配给他们一些团的工作。

(4) 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广泛地培养、考察，从中选拔条件已成熟者作为发展对象。

3. 入团标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努力搞好学习；自觉遵法守纪，道德品质良好；具有主义翁责任感，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主动申请入团。

4. 发展手续

①本人向支委会提出入团申请；②团校培训并结业；③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经历；④广泛征求意见，填写调查表；⑤支委会进行审查、研究，认为合格后发《入团志愿书》；⑥介绍人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签署意见；⑦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⑧报上级团委审批；⑨举行新团员宣誓仪式，颁发团员证。

5. 接收新团员支部大会程序

①申请人宣读《入团志愿书》；②介绍人介绍情况并提出意见；③支委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④团员讨论、表决；⑤宣读支部大会决议；⑥申请人表态；⑦团外积极分子谈感想；⑧总结大会情况。

6. 写好支部大会决议

①填写支部综合意见；②写清支部大会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以及表决结果和通过决议的日期。

7. 发展团员的时间和比例

(1) 一般选择“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有纪念意义的日子发展团员；据实际情况，一般在每学年上、下两学期各发展一批团员。

(2) 每批各支部发展三名左右新团员。中职一年级级，原则上在入校第一学期不发展团员。

(四)组织生活制度

团的组织生活是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团员进行自我教育的基本形式。参加组织生活是团员在团内生活极为重要的内容，《团章》规定，团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过团的组织生活，就被认为是自动退团。

1. 组织生活的內容

组织生活的內容要从本支部工作和团员思想实际出发，讲求针对性，一般包括：

①学习和讨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形势教育；②进行团的知识和团的传统教育，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③讨论支部工作，研究团外同学对支部工作的意见、建议；④讨论班级工作，研究如何更好地发挥堡垒作用；
⑤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督促团员自觉履行义务；⑥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2. 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

组织生活的形式要讲求多样性，力求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富有成效，其基本形式有：①团课；②民主生活会；③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④生动活泼的主题团日活动。

3. 时间安排

组织生活一般每两周举行一次，每学期不少于8次，每次应保证一课时。其中民主生活会每学期应安排两次；主题团日活动应举行1~2次。

(五)团员教育、管理制度

详见《团员管理细则》

(六)组织关系接转制度

(1) 转入团的组织关系，须持团员证和密封的团员档案材料，在进入我校一

个月内到校团委办理转入手续。

(2) 高一新入校各班，可由班主任指定临时团支委员会成员统一收团员证和团员档案，集中到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3) 转出团的组织关系，须由团员本人或委托其父母持团员证到校团委办理转出手续，并补交至转出当月的团费。

(4) 团员就业或升学后，应在离校六个月内转出组织关系，少数暂无接收单位的团员应每半年到校交一次团费。

(七) 团费收缴制度

(1) 学生入团后，应从校团委批准其为团员的月份开始，交纳团费。

(2) 学生团员交纳团费的数额是：每人每月 0.5 元。

(3) 各支部组织委员收齐本支部团费，交到校团委，校团委开具收据。

(八) 团籍注册制度

团籍注册是团组织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详见《团员管理条例》。

团员管理条例

支部应经常采取各种形式对团员进行团员意识和团员素质的教育，在教育的基础上加强管理，督促团员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发挥先进模范作用。

团员管理条例

支部应经常采取各种形式对团员进行团员意识和团员素质的教育，在教育的基础上加强管理，督促团员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发挥先进模范作用。团员管理的基本环节：

一、平时考核

1. 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信仰共产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道德品质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自觉抵制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 组织观念

执行团的决议，严守团的纪律，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团费，按期进行团籍簿册。

(4)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刻苦认真，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诚实考试，无作弊现象。

(5)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认真执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勇于同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2. 考核方法

各支部建立团员平时考核登记卡，对照考核内容详细记录团员各方面表现，按期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公开。在民主评议活动前夕，作为民主评议活动的基本依据，把团员一学期(或一学年)表现情况向支部全体团员公布。

二、民主评议

1. 评议时间

每学年第一学期为初评，由各支部在团委指导下开展；第二学期为终评，由校团委组织统一进行。时间集中在学期结束前两周。

2. 评议步骤

(1) 自我评价

对照考核内容进行个人书面总结，自己认格。

(2) 团员互评

以团小组(或支部)为单位，召开互评会，在听取团员个人总结后进行面对面或背靠背的评议，并记录评议情况。

(3) 综合评议

支部综合团内、外意见，据对团员平时考核情况和团员个人总结、团小组(或支部)的评议意见，对团员作出综合评价(定格)。

3. 评议结果

对团员的定格评价分四种：①优秀团员：在考核的五方面表现突出，模范作用显著；②合格团员：能达到五方面的基本要求；③基本合格：与五方面要求有一定差距，经组织教育，有决心克服缺点，改正错误；④不合格团员：有较严重缺点、错误，评议过程中，同学意见大，反应强烈；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放弃了共产主义信仰。

评议结果要同团员本人见面，并签署团员本人的意见。评议活动结束后，支部应及时把评议情况上报校团委审批。

三、奖励、处分

(一)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组织将给予表彰奖励。

1. 奖励种类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2. 奖励比例

各支部优秀团员(含优秀团干部 2 名)总数一般不超过支部团员数的 15%。

3. 奖励手续

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民主推选；填写优秀团员(干)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申报上一级团组织表彰的，由校团委根据各支部申报情况及掌握的材料统一评选。

(二)对于个别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组织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1. 处分种类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2. 处分手续

- (1)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团员本人应到会，并有申辩权和表决权。
- (2)支部大会通过后，向校团委递交处分报告，内容包括：本人自然情况，错误事实，支部意见，表决结果，本人意见及签名，支部书记签名。
- (3)校团委审批。开除团籍处分报上一级团委审批。

3. 处分规定

- (1)被学校给予行政处分的，受团内相应等级处分。
- (2)民主评议不合格(终评)，根据其错误性质，给予相应处分。
- (3)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察看期满，改正错误的，恢复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开除团籍。
- (4)团员受刑事处分的，一般应开除团籍。
- (5)团纪处分记入团员档案，一般不予撤销。

四、团籍注册

1. 注册时间

每学期第一个月，团员应向支部申请注册。

2. 注册规定

(1) 据民主评议结果，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以支部为单位到校团委申请注册。

(2)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的团员，暂缓注册，3~6个月后重新评议注册。

(3) 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察看期间，将其团员证收回，不予注册。

(4) 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将其团员证收回、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5) 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四)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评选标准及办法

一、先进团支部评选标准及办法

1. 条件

(1) 班子健全。有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全体支委均经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定期改选；支委分工明确，团结互助，作风民主，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能密切联系同学，模范带头作用好，在同学中享有威信；善于摸索青年特点和团工作规律，根据支部实际开展工作，工作效果好。

(2) 制度落实。建立健全团支部各项工作制度，保证支部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支部工作不断深入。

(3) 队伍整齐。经常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对团员的表现有评估措施；支部全体成员能严格按团章办事，思想素质好、团风正、组织观念强，无违纪行为；能认真及时地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强；能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4) 活动正常。坚持组织生活制度，支部活动丰富活跃，每次活动都有明确的主题、目标，有影响、效果好。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繁荣校园精神文化生活，大力推进我校学生成才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政策，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技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同学综合素质和能力。

(二)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带领全体同学追求高尚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五条: 我校学生社团受学校党支部和行政的领导。学校团委、学生处受学校党支部和行政的委托，负责校内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物，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团委和学生处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报团委、学生处批准。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校行政批准。

第八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交流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交流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学校团委、学生处审查通过。学校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九条: 在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处、团委应当定期对全校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对优秀社团和负责人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和学校团委、学生处的指导；
- (三)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四) 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五)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将其解散。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社团执行机构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10 人的；
- (五) 社团连续一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2016. 7